

農村自治

1971

目 要 書 本

農村自治的
使命
農村自治的
組織與職權
農村自治的
立法責任
農村自治的
建設責任
農村自治的
革除責任

豫陝甘農村村組織訓練處編印

民國七十年五月

記 奇 運 郭 班 四 隊 五

農村自治目次

農村自治的使命

一、農村自治是實現三民主義的基礎

二、農村自治與促進國家文化的關係

農村自治機關的組織與職權

一、敘言

二、區鄉自治組織法（以縣畫為區區畫為鄉）

三、農村自治臨時組織法（以村為單位）

四、農村自治機關與農民協會的關係

五、農村自治機關與行政機關的關係

農村自治機關立法責任

一、規定農村建設事項辦法（已詳在區鄉自治事項內並須參考上海五三書店

出版之農民叢刊第四集關於農民建設事項之決議案）

「二」規定自治機關出納及處分的方法

附錄公款出納記賬式樣

「三」督促實行政府頒佈關於農民問題之決議案

「四」規定救濟貧農辦法

「五」附錄山西村制息訟會條文

「六」附錄河南省政府新編籌辦新農村章程規約

農村自治機關建設責任

建設的過去和今後的趨勢

「一」教育設施——經費問題 國民學校 校舍 學校設備 教學科目 教學要旨 教學法 教師方面 學童方面 國民學校的年限 平民學校——要旨
——辦法——校舍——學生——其他補習學校 讀書會 會員的責任與工作 用非衆有組織的勢力促成普及教育的工作 書報室

「二」實業設施——工廠 生產合作社 造林 畜牧 墾荒 開礦

水利

- 〔三〕醫藥設施——農村醫院 醫院之性質 農村藥房 藥房之性質
- 〔四〕農村慈善事業——孤戶院 養老院
- 〔五〕農村經濟——各種合作社詳辦法另見農村經濟科
- 〔六〕救災機關——救荒倉庫 消防設備 防疫設備
- 〔七〕農村公安 如有自衛軍即由自衛軍負責
- 〔八〕農村娛樂場所——公共園圃 體育場 劇台俱樂部
- 〔九〕修築農村道路
- 〔十〕清查農村戶口

農村自治機關革除責任

- 〔一〕放足
- 〔二〕剪髮
- 〔三〕戒早婚

農村自治

農村自治

四

「四」破除迷信，尤其注意紅槍會」

「五」禁止鬥毆

「六」禁止家中居死，指定公共墓場」

「七」禁止賭博

「八」其他一切不良習慣

農村自治的使命

(一) 農村自治爲實現三民主義之基礎

國民革命之目的，在爲全國民衆謀幸福以實現三民主義，故吾人應設法本三民主義之義旨，向農民宣傳，使其能力能明瞭主義能執行主義，實爲今日唯一無二之要圖，我國以農立國，除少數寥寥都市爲工商社會外，其餘率爲農村。此百分八十五以上之農民除鑽入農村工作外，其道莫由！雖然三民主義之價值，在實際建設，而不在空談原理；吾人置身鄉間環聚父老，日以講主義爲事，在農民的智識上，固可啟導一二，然若不務實際，徒爲空談則雖唇破舌乾亦無補于國無裨于民，積而久之，恐反招一般人民之厭惡耳！其何可哉！夫所謂實際者何！曰：農村自治。蓋我國社會制度不完，而農民之生活又極簡單。『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鑿井而飲，耕田而食』三代之人如此則可，二十世紀之中國國民則不可也故非深諳世狀，洞悉國情，不足以爲共和之公民，非革除陋意謀建設，不足以享本黨所授予民衆之幸福。況三民主義之民權主義，苟無政治之常識，將不能使之，民族主義在求民族之自由獨立，苟國民無國家常識，即不能爲健全之國民，即不能與世界各民族爭自由獨立；民生主義則直接關於國民之生計，吾國農民日處鄉

間營艱縮生活而不自治。衣食住行皆不得其宜，故民生主義尤較其他二者爲切要。農村自治即在使農民於組織上建設上，生活上，養成其對三民主義之需要，故又可換言之曰：農村自治爲實現三民主義之基礎。

(二) 農村自治與促進文化之關係

國家之文野教育系焉。教育之發展貴乎普及。我國數千年來以農立國，且農民佔全國人口四分之三。此四分之農民大都散處於窮鄉僻壤之間，或因經濟關係或受環境影響終日賦閒不易接受城鎮之文化。故其所聞所見固有限也。若不設法兩化之，則世界之大勢國家之現狀社會之情形彼皆莫由明瞭。揆以國興與亡，鄙夫有責之義，則此信全國大多數之無識農民既乏參政之能力，又無國家之觀念，對於國家之重大責任自不得不委諸極少數之知識階級。如此而欲國家文化日有進展，不其難哉？若能整頓農村實行自治，農民經濟必日趨充裕，其教育亦必日漸發達。由各農村而縣而省，農民皆有受教育之機會。則一縣與一省之自治當不成問題。各省農村皆能實行自治，則一國文化之進展自亦不成問題。是故農村之能否自治，其有關於國家文化者實非淺鮮。吾願負有促進文化之責者，其速注意農村之自治可也。

農村自治機關的組織與職權

(一) 叙言

我們要研究農村自治組織。先要把「農村自治」組織的意義說個明白。然後再詳論自治組織的方法。

「農村是什麼」我國自古以農立國。十分之八是農民。且地廣人衆。像我們中國工業落後的國家。城市的組織當然少見。所以有百分之八十五或九十是鄉村上的人口。除了少數別種職業以外。大多數是農民。換句話說。就是以耕田爲業的。每一個村莊沒有一定的人數。小的有二十多家。爲一村。大的有五六十家。爲一村。村之名稱。往往以一姓爲名。如「家園趙家村」等。但是這種名稱。制度含有家族封建的思想。於現今民治時代的觀點上。危害實大。非去改革不可。

「自治是什麼」國家的統治。有官治行政和自治行政的兩種。官治行政就是國家設立官廳。職掌政令行政。施治自治。由人民選舉職員。由地方稅支辦經費。行施政權。

凡是一個立憲法的民治國家。官治與自治是併行的。中央政府是由官治的。各省縣有官治。亦有自治的。惟獨各市各鄉。都以自治爲主。不論官治和自治。都是統治人民的行政機關。亦是監督行政立法的機關。行政的當局。應當隨着民意爲進退。所以惟有民意居在最高的地位。這就是民權。

主義的精神所在。不論官治和民治都是一樣的。

「組織是什麼」要講組織先要喚起民衆使人民明瞭團體組織之必要。我們所以受軍閥土豪劣紳的壓迫。因為我們沒有團結。雖有號稱三萬萬二千餘萬人的農民。還是和「盤沙」一樣一點勢力都沒有。不過有了團體沒有主義的組織。還是不成。現在要規定幾個「組織」的本條件詳述如下：

「一」要按照科學的方法「分類」分工。就是各人有一定的工作和範圍。

「二」要有系統縝密的組織。並且規定各級的權限和團體的紀律。

「三」要有互助犧牲的精神。

現在還要說明舊有自治機關的組織性質及其危害的地方。

「一」舊有各級自治機關的組織原是一種封建性質的東西。完全成爲地主階級結託軍閥統治鄉民之工具。現在省縣政治雖有改變。而他們把持鄉政。魚肉鄉民。如故。各級自治組織中。尤以高級組織「即接近縣之一級」爲此輩把持壟斷之中心。利用團防武裝。護其壓迫良懦。殘殺無辜。侵蝕公款。勒派稅捐之種種特權。其下各級組織亦多爲若輩之爪牙。境內鄉民。尤其是農民。全部受其箝制。農民視此機關爲一頭張筍門。

或謂之爲「鐵門坎」。此種封建階級之組織實帝國主義軍閥之真實的基礎。現在農民運動就是民主革命勢力向這種封建勢力攻擊之一種運動。必須此種民主運動匯合起來推翻城鄉特殊階級。然後中國之國民革命才算有相當的成功。

「二」現在鄉村中農民的民主運動逐漸組織起來。封建的特殊階級基礎因此開始動搖。然這種特殊階級猶據其封建的線跡作最後之掙扎。在這種情勢之下發生所謂「農村糾紛」問題。其實這是由封建秩序到民主秩序之必然的過程。若不經過目前的爭鬥，則決不能破壞舊的封建秩序而達到建設新的民主秩序之目的。同時農村經濟亦將長期陷於封建經濟狀態而不能達到一個新的發展。

「三」爲保障民主運動之勝利，必須發展革命的民權建設民主的自治。此種民主自治屬於鄉村一般民眾封建餘孽及一切反革命份子當然不許其參與而實現此種民主自治的方式。首在舉行鄉民會議，建立完備鄉村自治機關。

「四」鄉村會議是鄉村自治之最高權力機關。其使命在集合鄉村各種民衆勢力，樹立民主革命的真實基礎。實現鄉民之要求，發展農村之經濟。鄉民會議之組織在最低級自治區域當爲鄉民全體大會。在高級自治區域當由低級自治區域之鄉民全體大會選舉。

農村自治

一〇

之代表組織之

五、鄉村自治機關由鄉民會議選定在採用委員會制高級機關應舉辦民食財政教育農事交通水利森林自衛經濟及調查等事業以上各種事業須按照地方情況酌設專人主任並得其自治委員會下設立各種事業之委員會以資討論之機關低級機關則斟酌地方情形制定其組織

六、實現新自治目前應由農民協會選舉其他革命的民衆團體組織鄉村自治籌備機關如果還沒有設立農民協會的地方應先入手籌辦農民協會或有其他相當的辦法來邀集民衆組織自治籌備機關未始不可最要緊的一句話不要被一般劣紳或少數人的把持「七」舊有之各級自治機關人員在新自治制實行以前應由鄉民間會改選不得仍由劣紳包辦換一句話說首當舉辦鄉民會議產生完備自治機關

現在根據以上的七個要義擬定一個區鄉自治法這個自治法是採用「國民黨戰區農民運動委員會所議定的條例爲了適應我們實用起見把其中的細節稍有更改在大體上還是照樣的採用並沒有更動現把區鄉自治法錄述於左爲我們將來組織自治機關的參考

(一) 鄉村自治(區鄉自治法)

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區鄉自治爲本黨民權主義之旨以推翻封建基礎建設民主政治

第二條 區鄉自治依照本條例之規定由自治機關處理之但須受縣政府之監督

第三條 區鄉自治區域以國家行政區域之縣畫爲區區畫爲鄉區鄉名稱以數字次第之

第四條 區鄉區域由自治籌備委員會按照各縣之情形習慣及便利分畫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准公布之

第五條 凡中華民國之國民居住某自治區域以內者皆爲自治之住民

第六條 住民不論男女年滿十六歲經自治機關之決定無左列各項之一者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一 反對革命者

二 土豪

三 劣紳

四 以重利剝削農民者

五 曾在官吏有貪污實據者

農村自治

六 盜匪

七 吸食鴉片者及販賣鴉片者

八 有精神病者

九 受革命政府刑事上之宣告剝奪公權尙未複權者

第七條 住民對於本條例及鄉民會議區民會議決議案有絕對服從之義務

第八條 住民對於自治機關執行處理事務認爲違反本條例及鄉民會議區民會議決議案時

得提起抗議

第二章 自治事項

第九條 左列事項由自治機關處理之但應屬於行政範圍者不在此限

子，關於調查登記事項

一，調查戶口

一，住民生亡遷徙婚姻等事項登記

一，測量及登記土地

一，調查糧食之產銷

一、調查鄉區一切狀況

一、造報各種統計

丑、關於農工生活事項

一、考查及改善農民生活狀況

一、考查物價以定工資最低之標準

一、限制害及農工健康之過分工作時間

一、規定貧苦農工之救濟事業

寅、關於發展產業一項

一、開墾荒地培植森林舉辦苗圃

一、整理農田水利

一、興辦蠶業畜牧漁業茶業棉業

一、改良農藝「種子肥料」及防止病虫害

一、興辦農村產物之製造業「如紙油及絲之類」

一、開發鑄業

農村自治

卯、關於教育事項訓練住民運用四權政治

- 一、實行強迫教育
 - 一、勵行識字運動
 - 一、興辦職業教育
 - 一、興辦補習教育
 - 一、監督及整理公私立學校
 - 一、舉辦通俗講演
 - 一、籌設書報閱覽場所
 - 一、舉辦其他社會教育
- 辰、關於建設事項
- 一、修築道路橋樑
 - 一、修濬水道
 - 一、指導住民改良住所建築
 - 一、辦理公共營造工程

已，關於經濟事業

- 一，整理並保管公有財產但僧產教產不在此例
- 一，限制最高租額及押金
- 一，提倡消費信用販賣利用等合作社
- 一，檢查度量衡以譯統一
- 一，調劑民食
- 一，設法解決失業問題

午，關於救濟事項

- 一，設置育嬰養老及殘廢救濟機關
 - 一，預防及賑卹災難
 - 一，整理社會積穀並限制其利率
- 未，關於公斷事項

- 一，組織息訟會「減少人民打官詞的痛苦」

（另有章程修正案）

農村自治

申，關於自衛事項

一，組織挨戶團

一，鎮壓反革命

一，肅清盜匪

酉，關於衛生事項

一，籌設送診機關及公共醫院

一，取締藥業

一，舉辦防疫

一，檢查門口及公共場所之清潔

一，設置公共娛樂場所

戌，關於改革風俗事項

一，保障結婚離婚絕對自由

一，禁止買賣人口及蓄養奴婢

一，禁止童養媳之惡習

一，禁止虐待童養媳及養女

一，禁止纏足穿耳

一，禁止溺女

一，禁止賭博及吸食鴉片金丹白丸等

一，革除髮辮

一，改良一切不良習慣

亥，其他於區鄉自治 園及省縣政府命令辦理各事項

第三章 自治機關

第十條 由本條例第五條所規定之住民組織鄉民會議為鄉自治之最高權力機關在鄉民會

議閉會期內以鄉民會議選舉之鄉務委員會為執行機關

前項鄉民會議由鄉民全體組織之

鄉務委員會委員五人候補委員三人任期六個月連選連任鄉務委員會委員互選

舉常務文書財務公斷公安各一人

鄉務委員會開會時候補委員亦得列席但只有發言權如委員會中遇有缺席或離任時

農村自治

即以候補委員依次充任

第十一條

由各鄉選舉代表組織區民會議為區自治之最高權力機關在區民會議閉會期內

以區民會議選舉之區務委員為執行機關

前項代表之產生(一)區域選舉三百人以下之鄉每鄉選舉代表一人三百人至

五百人之鄉選一人五百人以上之鄉每加五百人選代表一人但至多不得過五人

(二)團體選舉區內有全區性質之民衆團體依下列分配選舉代表區黨部五人

區農民協會五人商民協會二人工會二人學生聯合會二人教職員聯合會二人婦

女聯合會二人其他為區民會議認可之團體得派代表一人至二人區務委員會互

選常務兼文書一人財務公安公斷民食學務建設各一人

第十二條

鄉民會議每年暫定舉行兩次第一次在春節後十日內舉行之第二次在重陽節後

十日內舉行之遇必要時得由鄉務委員會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三條

鄉民會議之權力

一、議決進行本條例所列事項

一、接收並議決各種請願建議抗議及交議事項

一、計畫本鄉派議法經費及預算決算

一、關於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市民權利審查事項

第十六關於整理公產事項

一、選舉鄉務委員及出席區民會議選代刺委員會議取車取鹽款不合規費款項

一、報告議決案至區自治機關

一、決議案不得與國家法令省法令縣令相抵觸對於上級機關命令及

一、決議案認為有違害全體利益時得提起抗議但抗議未得上級機關許可變更時仍須

執行

第四章條對區民會議之職權

一、議決本區應辦應辦事項

一、接收並議決各種請願建議抗議及議事項全副除益利費款項外其餘由本鄉土庫撥

一、覆查本條例第五條規定之住民權利事項各書表及土庫撥關命令和費款項等

一、計畫並決議本區自治經費及預算決算又、撥關命令財賦

一、選舉區務委員

農家村自治

一，報告決議案於縣政府

一，決議案不得與國家法令省政府法令及上級機關命令相抵觸

一，對於鄉民會議決議案認為抵觸國家法令省政府法令及上級機關命令時得撤銷停止之

一，對於上級機關命令及決議案認為有違害全區利益時得提起抗議但未得上級機關許可變更時仍須執行

第十五條 鄉務委員會之職權

一，公布並執行鄉民會議決議案

一，執行區務委員會之命令

一，管理本鄉自治經費編造及公布預算決算

一，管理本鄉公安公斷等事項

一，受區務委員會之指揮監督但對於區務委員會辦理事項認為不合時得提起抗議

第十六條 區務委員會之職權

一，公布並執行區代表會議決議案

一，執行縣政府之命令

一，管理本區自治經費編造及公布預算決算

一，管理本區公斷公步民食學務建設等事宜

一，處理本區鄉務委員會所不能舉辦事項

一，受縣政府之指揮監督但對於縣政府辦理事項認為不合時得提起抗議

第十七條 關係兩區以上事項由各區區民會議之代表或各區區務委員會聯席會議解決之

第十八條 區務委員會任事人員依工作情形得為有給職其支薪人數及薪額由區民會議決定

鄉務委員會任事人員以不支薪為原則如有特別情形由鄉民會議議決經區務委員會批准得籌給相當數目之公費

第四章 自治經費

第十九條 自治經費暫就各鄉區原有自治經費整理應用其不足者由區鄉自治機關議決籌

措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省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農村自治

二二

區鄉自治籌備簡章

第一條 區鄉自治條例公布後各縣政府應組織區鄉自治籌辦委員會

第二條 籌辦委員會左列人數組織之

縣長

縣黨部四人

縣農民協會五人

縣總工會一人

縣商民協會一人

縣學三聯合會一人

縣職教員聯合會一人

縣婦女協會一人

第三條 籌辦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除一長外其餘二人由各委員互選之

第四條 籌辦委員會應依照各縣區鄉自治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自成立之日起於半個月內將

全縣區鄉劃分完竣交由縣政府呈報省政府

第五條 籌備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派員分赴各地宣傳並指導籌備分會之進行

一、按縣劃分之區鄉由各區民衆團體每區推選籌辦委員七人由縣籌辦委員會加委組

第五條 織該區籌辦分會

處理因匪民資路發生之糾紛

籌辦分會之職權如左

一、委任各鄉自治籌備委員每鄉三人選具路難難表冊

一、定期召集鄉民會議派員出席指導開會

一、召集區民會議

第七條 以上第五條至第六條事項自劃定區鄉完竣之日起限於一個半月內辦理完竣

第八條 各區務委員會成立後俱係呈報縣政府及籌備委員會備案並同時撤銷籌辦分會

第九條 各區區務委員會成立後須呈報縣政府備案並同時撤銷籌備委員會

根據所說勸區鄉自治法都是根據建國大綱以縣自治爲單位現爲劃分便利起見把縣畫爲區區畫爲鄉這樣的組織就是有系統周密組織不論在軍政防學訓政開始的時期社會的秩序

沒有恢復的時候不妨簡單組織一個農鄉自治機關爲試辦自治之初步到了可能的時候當然要組織大規模有系統的組織現把農村自治臨時組織法詳述於左作我們的參考

(二) 農村自治臨時組織法 以村爲單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農村自治本以民主主義之意旨集合各村農民而組織之其目的在謀農民之自衛推翻舊有的封建制度并實行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

第二條 農村自治依照本條例之規定由自治機關處理之但須受縣政府之監督

第三條 自治機關先由自治籌辦委員會實地調查召集村民會議組織進行

第四條 凡中華民國之國民居住某自治鄉村以內者皆爲自治之住民

第五條 住民不論男女年滿十六歲經自治機關之決定無左列各項之一者有選舉罷免創制

複決之權

一，反對革命者

二，土豪

三，劣紳

四，曾在官吏有貪污實據者

五，以重利剝削農民者

六，盜匪

七，有精神病者

八，吸食鴉片金丹白丸及嗜賭者

九，販賣金丹白丸鴉片者

十，受政府刑事上之宣告剝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第六條 住民對於本條例及村民會議之決議案有絕對服從之義務

第七條 住民對於自治機關執行處理事務認為違反本條例及村民會議之決議案時得提起

抗議

第二章 自治事項

〔從畧，請看鄉村自治第六頁自治事項〕

第三章 自治機關

農村自治

第八條

〔甲〕由本條例第四條所規定之主任組織村民會議爲村自治之最高機關在村民會

議開會時以村民會議選舉之村務委員會爲執行機關

〔乙〕由村民會議選出村務委員會組織之

〔丙〕村務委員會委員五人被補委員三人任期六個月連選得連任

〔丁〕村務委員會選舉之黨務文書財務公同公安各一人

〔戊〕村務委員會開會時候補委員並得列席但只有發言權如委員中遇有缺席或離

任時即以候補委員依此充任

第九條

凡由選舉之村務委員者須有下開之資格方能當選

〔一〕國民黨黨員

〔二〕農民協會會員

〔三〕在地方有公正名譽者

〔四〕在木村住家且事農業者

第十條 關於各種事務得組織各部專人處理並得雇用助理員或辦事員

第十一條 凡雇用之人員其員額薪水或津貼須由村務委員會議決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村務委員會公布之日起施行

村民會議 改造社會 一件很難的事決不是依幾個委員或者幾個辦事員就能成功非把全村農民覺悟起來熱心參加不算到頭村民會議就是人民覺悟的道路那一村先辦那一村先好河南各縣的村子回來遇事沒有商家商議的習慣就把這機會教他擴張起來定名為村民會議成為農民自治之最高權力機關

第四章 村民會議的組織和條例

第十三條 村民會議由村上住民全體組織之不論男女年滿十六歲者

第十四條 村民會議由到會住民公舉主席一人書記二人主席的職務祇可接收會衆議案提出表決書記的職務記錄大會一切議決案

第十五條 選舉村務委員五人候補委員三人任期六個月連選得連任

第十六條 村民會議商定每年舉行兩次第一次在春節後十日內舉行之第二次在重陽節後十日內舉行之但遇必要時得由村務委員會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七條 村務委員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並將兩星期內活動經過情形公佈之

第十八條 凡村務委員會開會時候補委員亦得列席但只有發言權無表決權如委員中遇有

缺席或離任時即以候補委員依次充任

第五章 村民會議之權力及其範圍如下

第十九條 議決進行本條例所定事項

第二十條 接收並議決各種請願建議抗議及交議事項

第二十一條 計劃本村之議決經濟及預算決算

第二十二條 關於本條例第四條之規定住民權利審查事項

第二十三條 關於整理公產事項

第二十四條 決議案不得與國家法令及行政機關相抵觸

第二十五條 對於上級機關命令及決議案認為有違害全村利益時得提出抗議但抗議未得

上級機關許可變更時仍須執行

第二十六條 除前列各條權力之外遇有特別事項發生有村民五十人以上之請求開會村務

委員會認為有理由者亦可臨時召集會議

第二十七條 每次開會日期須於兩星期前通告全村住民

第二十八條 會議期限不得過二日臨時會不得過一日

第二十九條 會議時所用水火紙張等費均由村費項下撥節開支

第三十條 議決事件閉會後五日內村務委員會印刷公佈並彙呈縣政府備查

第六章 農村自治籌辦會條例

第三十一條 農村自治條例公布後各村組織農村自治籌辦委員會

第三十二條 籌辦委員會以左列人數組織之

縣黨部或區黨部一人

縣長或縣長代表一人

農民協會一人

農村教育機關一人

在地方有公正名譽者三人

第三十三條 籌辦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各委員互選之

第三十四條 籌辦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 派員調查村民狀況並造具該村住民冊子

二 派員到村間宣傳並指導籌辦村民會議進行方法

農村自治

〔三〕處理因生民資格發生之糾紛

〔四〕定期召集村民會議派員出席指導開會

〔五〕籌辦村民會議地點及其他手續

〔六〕預擬各項議案提出大會討論

第三十五條 村民會議成立後即當同時做銷籌辦委員會

農村自治與農民協會的關係

農民爲謀解放而組織農民協會，所以農民協會，就是解除農民痛苦的團體。農村自治和農協又有什麼關係呢？我們要知道，農村自治，是建設民主政治的基礎，是根據推翻封建餘孽的機關，但是農村自治的機關是怎樣產生的呢？是由村民會議產生，那麼在此村民會議期間，土豪劣紳因爲在社會有特殊的舊有勢力，很容易利用一般村民宗法思想，在村民會議中得到優勢，舊來把持鄉政，作利己損人的事情。

農民協會是真正謀農民利益的機關，大抵在封建勢力當能復活的時候，這種農民利益保障團體，是不能一刻拋却他監督鄉村自治行動的責任。所以農村自治是離不開農民協會的。換一句話說，農民協會是奠定打倒剝削農民的基礎——貪官污吏土豪劣紳。

同時剝削農民的境東西打倒了要實際建設農村監督利於農民的事業，如修道路，設學校，剪髮，放足及改良農村不好的習俗等，所以我們想要解除農民的痛苦，就要速成立農民協會，想要農民得着幸福，就要快快實行農村自治。

總而言之農協會是農村自治的南針，是農村自治的後盾，農村自治是農民協會主張實施的機關，

二者如船之與舵，船無舵，固不能達目的地，舵無船，則更完全失其作用，所以農村自治與農民協會，必須相輔而行，才達到農民解放農村建設的目的。

農村自治機關立法責任

(五) 農村自治機關與行政機關的關係

農村自治機關為直接與農民解除痛苦謀福利之機關凡關於農村應興應革之事項自應依照農民需要而計畫施行；但凡關於國家或省縣等上級行政機關之法令命令等有抵觸時則必須經過合法手續後方能執行否則仍須停止其決議以免有碍全國或地方有統一性質事項之進行

農村自治機關立法責任

(一) 規定農村建設事項從略已詳區鄉自治法]

(二) 自治機關的公出款納及處分的方法

鄉村中一切興革事宜，在在不能脫離經營關係，而最能惹起村民之疑慮，失掉辦事人之信仰者，皆以對於公費之出納及處分之當否以為斷。故鄉村自治機關于公款之何攤派方能公勻，如何存及，方之穩妥，如何處分，方較經濟，不可不詳籌辦法且所有出納款項應當公開每月公佈以安村民。慮傾往，否則辦其事者反勞力而不落好也。

附錄公款出納記賬式樣

分錄簿 (總簿) (出款)

月日	摘要	參考	校具	書籍	文具	工資	雜費	總數	共計
	預算		20-	16-	18-	6-	1-	6-	61-
10/11	校具若干	蒞函	7.00					7.00	7.00
" "	筆墨若干	"1			1.5			1.5	7.15
" 12	紙張若干	"1			6.0			6.0	7.75
" "	書籍若干	"1		9.60				9.60	17.35
" "	運費	"1					1.1	1.1	17.50
" "	粉筆一盒	"1			2.0			2.0	17.70
" "	墨板刷一把	"1					1.5	1.5	17.85
" 15	書籍若干	"1		6.00				6.00	23.85
" "	牋本若干	"1			1.10			1.10	24.95
" "	鉛筆一打	"1			1.0			1.0	25.95
" "	石板廿塊	"1			5.00			5.00	30.95
" "	毛筆若干支	"1			1.00			1.00	31.95
" "	工資(款)	"2				1.00		1.00	32.95
" 20	工資(款)	"2				5.00		5.00	37.95
" 30	總計		7.00	15.60	24.10	6.00	3.2	37.95	37.95

(總簿) 分錄簿 (入款)

月日	摘要	參考	自治費	捐款	附捐	學費	雜項	總數	共計
10/11	預算								
" 11	某項自治費	蒞函	3.00					3.00	3.00
" 12	某人捐款	"1		5.00				5.00	8.00
" "	某項附捐	"1			10.00			10.00	18.00
" 11	某某學費	"1				5.00		5.00	23.00
" 17	某人捐款	"1		10.00				10.00	33.00
" "	某某項自治費	"2	10.00					10.00	43.00
" 30	總計		13.00	15.00	10.00	5.00	-	43.00	43.00

(二) 督促實行政府頒佈關於農民問題之決議案

政府決議關於農民問題者其實必須賴由農民所產生之鄉村自治機關故農民對於政府決議之關於自己切身利益問題宜時常督促鄉村自治機關去執行不然議案雖多亦恐將等于具文而已

(四) 規定救濟貧農辦法

讀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大會宣言之第二段所講之民生主義及國民黨政綱中對內政策之第三段關於救濟農民的辦法十分清楚現把湖南農民運動「農民叢刊上海五三書店出版」關於救濟貧農各項議案分述如下作為將來救濟貧農辦法之參考

田賦問題

「一」貧苦農民欠徵田賦，各地都有，有倒在糧櫃上的，有倒在地方團保手中的，有倒在家族族長手中的，此種糧櫃，團保，族長等藉欠完錢糧之名以重利盤剝欠戶苛索不遂往往繼以差役威逼，欠戶常因此受重大的損失與侮辱本大會決定在國民政府統治湖南以前貧民每年欠繳田賦無論多少，應請政府一律豁免

「二」地畝經界不清，以致許多人田多糧少或田少糧多甚至有糧無田或有田無糧，狡猾的得專利，馴良的被剝削，又有因地畝經界不確定田地易手時，舊主隨意將其田畝以少算多，無形中新丁照賦計租，一轉移間增加佃農幾倍租額亟應督促政府，清查地畝，確定賦率，取消無地錢糧禁止飛糧為受害農民減輕痛苦

「三」關於徵收田賦的一切陋規如錢水重利，抹尾數等均屬無理剝削應該一律廢止

「四」近來水旱天災他為重大受災區域農民困苦非常無力繳納田賦此等區域應斟酌災情輕重免征或減征田賦

「五」相累進方法，征收田賦

畝捐問題

現在一般貪官污吏土豪劣紳把持之縣政府團防局或地方自治機關的抽收畝捐，都是一律按田畝計算這種辦法僅僅是自給者，自耕農，半自耕農極難負擔尤其是攤派到佃農身上更屬無理剝削，大會決定；

「一」非地方公益求民衆多數公認者不得抽收畝捐

「二」自耕農有田二十畝以上者才納畝捐佃農不納畝捐但窮東富佃之重押輕租者不在此限

「三」畝捐征收，因累進稅法

民食問題

鄉村中食糧的流通及米麥的價格向來是由地主奸商土豪劣紳所操縱如囤穀居奇故穀價致使一般農民在初收新谷之時不能不將其收穫廉價賣出一至荒月又不能不重價向那班囤谷居奇的人購買食穀至於貧苦無收穫純靠購買食谷的雇農手工業者則生活則皆操之於地主奸商土豪劣紳之手這樣農民除受地租及高利貸等剝削之外更加上一層損失尤其在最近湖南連年荒歉農民因這種操縱所痛苦更加利害以前政府與社會對此民食問題都不負責故現在各地農民乃不得不以平價阻禁為消極的救濟辦法這並不是農民的誤錯完全是以前政府及社會不肯負責任釀成的結果所以民食問題調濟成了目前重大的問題我們的決定是：

「一」我們在一個範圍內（如一個鄉農協的範圍或一個區農協的範圍）須先有一個大概的調查當地欠食谷若干即於當地各地主的積谷分別存留多少名目存倉以備平民購食

之用餘谷一概任其囤積以限價格

「二」存留的谷，原係維持地方行政及軍民食之欠缺的貧民對於最貧苦的人民則更當減低價格

「三」嚴格限制奸商操縱

「蒸酒熬糖亦屬社會需要是在非常時期又有特殊情形的可行禁止

關於社會積谷問題

社會積谷為社會積荒的組織這種組織代代相傳歸地方公衆管理不受官廳干涉因此受軍國政府的影響尙少往往別一方面則爲土豪劣紳地痞所把持發生吞款肥私對借貸之剝削敲管理疏忽種種弊病不僅平民得不到實惠積谷數目也逐年減少大之如省城的湘社湘義儲桶三倉門有積谷三十餘萬石近來因管理的不善又被軍閥提取僅餘四萬餘石而省倉竟至顆粒不存社會對於備荒如此疏忽自然一到青黃不接發生飢荒的時候無法救濟這事在現時經濟制度之下關係平民生死豈可安寧極爲重大會因決定：

「一」農民協會應與地方民衆團體及自治機關聯合清查原有的社倉積谷若有經管人侵蝕應

勒令賠償

「二」農民協會應由新執行委員約同各民衆團體並與政府協商議定 增加城鄉的社會及倉

谷
「三」社會倉息不得超過借 十分之一 赤貧者應一律免其借給

「四」此後倉谷應由各民衆團體組織委員會共同管理每年於一定時期清算一次數目公佈

「五」各 社倉 村谷 爲備荒而設嚴禁提作別用

此外關於金融方面之救濟如設立農民銀行信用合作社等實爲貧苦農民免除高利的盤剝以謀儲蓄及借貸的便利此等組織原理和方法已詳「農村經濟」課程不另詳述

（五）附錄山西村制息訟會條文

現在沒有詳載條文以前先要說 舉辦息訟會理由方可明白其中的利害關係中爲適應我們實用起見把他所有條文略爲修改作爲將來辦理 訟會之參考世上吃虧事情沒有比打官司再厲害的你不那親弟兄不說話的太村不一塊兒辦事的大半都是由打官司鬧成的我們對於這樣的事非常 心所以就斷定了一個息訟會條文教人 遇事自己辭和萬不要輕易進衙門這會的好 很多最要緊的就是不花錢不費事不勞心不傷和氣冤枉不了 辦好了官司可以使村中沒有打官司的人嘗說不怕官 怕鄉村那理曲人自然就不敢和人爭鬧了但是無緣無

故誰肯求人解和誰肯給人解和呢？處境教人民大為醒悟一下不可鬧事的人清楚打官詞實在是件壞事村中人清楚他們鬧下什麼一定對村中不利到這時候那鬧事人和說事人自然都變了還有個要緊地方就是和人的心思要為公正不能有絲毫偏心而鬧事的人更要曉得家白白的爲你們辦事你們既得別人的讚感人家的恩這才能說把這個會辦好呢你們要知一村想安非一團和氣不可想一團和氣非沒有打官詞不可想沒有打官詞的非把息訟會辦好不可

息訟會條文

我們深知人民打官詞一事不好處很多俗語說一輩官詞十輩仇不特花錢費時而且結仇甚至因爭小事致成大事再加之劣紳土豪同壞律師等從中挑撥遂使官詞纏年不休勢必至傾家敗產後悔莫及此實因村中無公正人爲之調解的緣故因之擬各村設立息訟會以期救濟茲規定數條如左

- 一 每村設立息訟會由該村自治機關所選之公斷委員爲該會常務委員由會時當主席
- 二 另由村人公推公斷人四名或六名組織息訟會執行委員會均義務職公推後將公斷人姓名轉報縣署立案

「二」村中除命案外凡有兩造爭訟事件均親願請求公斷者本會得公斷之如甲村人民與乙村

人民爭訟時由兩村公斷人合組臨時公斷會公平公斷之其組織法由兩村公斷人協定之

「三」公斷時以公斷人多數取決如可者否者同數時由主席決定之

「四」公斷後如兩造有不服者應聽其自由起訴

「五」公斷事件有涉及公斷人之本身者公斷人應自行迴避由村務委員會另推臨時公斷人公斷之

「六」公斷人之任期於每屆村民大會改選時爲滿期但得連舉連任

「七」此條文純爲使人民厚風俗起見公斷人須平心說理十分公道不可有一點偏心凡斷一事

須先問問自己良心上過得去否萬勿袒護大戶欺壓小戶偏袒有勢力的欺壓沒勢力的偏

袒主村欺壓聯合村偏袒土籍期壓客民偏袒念書人欺壓平民公斷人總要不怕強的不

欺壓弱的纔够公斷人的資格尤須順乎人情善於勸解使兩造心平事自易了最忌迫人忍

怒小事釀成大事此會如辦得好以後村中當然沒有人敢不說理可期望一縣之中無人

打官司這就成頂好的社會了

(六) 附錄 河南省政府新編籌辦新農村章程規約

農村自治

河南省試辦新農村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省爲提前改良農村並促進村自治起見得依照村自治暫行章程之規定試辦新農村

第二條 各縣均應擇定城關附近之農村選派指導專員督同村長副籌辦新農村一處

第三條 省城附近之新農村由民政廳主辦之新農村居民均須遵守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章 區域

第四條 新農村之區域以指定之村原界爲準由指導專員勘定之

第五條 專員勘定村界時須繪製詳圖由縣具報民政廳查核

第六條 專員勘界如或發生爭端得秉承主辦機關處理之

第七條 村民以十戶爲一牌牌之編製應冠以數目字

第三章 村民大會

第八條 村民大會之組織及職權依照村自治暫行章程第二章之規定辦理其第一次之集會

暫由指導員召集之

第四章 職員

第九條 村置村長一人副村長一人由村民大會依照村自治暫行章程第九條之規定加倍選

舉由縣政府選任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條 村長副任期為一年再被選者得連任一次

第十一條 牌長由十戶公推呈由村長呈准縣政府委任之

第十二條 牌長任期為一年再被推舉者得連任一次

第十三條 村長得酌量事務繁簡秉承主辦機關設左列各股

- 一， 統計股
- 二， 公安股
- 三， 土地股
- 四， 教育股
- 五， 建設股
- 六， 宣傳股
- 七， 財務股

第五章 職員之權限

第十四條 村長受村民大會之委託代表全村秉承主辦機關辦理左列事項

- 一 制定村公約

- 二 改良農村房屋之建築道路疏濬溝渠及其他土木事項
- 三 籌設平民學校冬季學校自治訓練所平民圖書館平民公園平民講演所公共娛樂場及其他關於農村教育事項
- 四 籌辦合作社及其他關於農村經濟事項
- 五 籌辦平民醫院清潔牛欄猪圈糞堆及其他關於公共衛生事項
- 六 限制權採放畜及保護田禾事項
- 七 救濟防火事項
- 八 調查登記事項
- 九 測量土地及管理糧食事項
- 十 造林事項
- 十一 保管村之財產營造物及公共設備
- 十二 依法令征收自治稅及使用費
- 十三 禁止烟賭取締誘民檢舉匪類及土地關於公安事項
- 十四 報告經辦事件及非常事件於主辦機關及村民大會

十五 省縣政府及村民大會議決委託事項並提案於村民大會

十六 其他屬於村自治事項

第十五條 村長督飭牌長辦理各牌事項並隨時查考其勤惰進退之

第十六條 副村長輔助村長辦理一切事宜

第十七條 村長有事時副村長代理之

第十八條 村長對於村民之不服從公約者得呈明主辦機關酌量懲處之

第六章 經費

第十八條 村設村公所其經費村民大會議決公攤之

第二十條 村長副牌長均係義務職但得製定預算書提交村民大會通過開支辦公費

第二十一條 指導員應支公費由主辦機關籌給之

第二十二條 村建設經費不敷時由主辦機關補助之

第二十三條 村之收入支出由村長逐月列表公告

第七章 獎懲

第二十四條 村長等辦事確有成績者得由主辦機關獎勵之

第二十五條 村長等如實係違法失職或營私舞弊或怠棄職務得由主辦機關處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新農村應自籌辦之日起限三個月內辦竣俟所在地區自治完成後交由區公所

負責接管

第二十七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八條 本章自公布日施行

籌辦新農村分期進行程序

錄河南省政府新農村章程規程

甲第一個月應辦事件

一 派定指導專員

二 劃定村區域繪製村圖並規定村名稱

三 由指導專員依照村自治章程及新農村章程之規定組織並召集村民大會決定原有村

長是否改選如有改選之必要時即以無記名單記投票法按照應選名額加倍選出開呈

主辦機關以轉縣政府委任之並由縣具報民政廳

四 擇適當地點設置村公所或名謂某某農村自治會門首懸一白色黑字之橫匾書明某某

新農村公所上款書明年月下款書明主辦機關首領姓名上方正中繪青天白日門左設法令及財政公告欄門右寫村公約門橫上懸掛下列對聯「要想當好國民必須提起精神勤儉耐勞務正業」莫習成眞廢物常此銷磨志氣吃喝嫖賭誤終身」

五 建築村總門上用石刻村名旁列對聯

讀書耕田織布

剪髮放足戒烟

總門旁書寫村公約及村職員姓名村戶口詳數

六 選擇適當地點設備中山俱樂部及會議室內容如何設備統由指導專員指導之

七 推定各牌長

八 拆卸村之障礙建築物

九 指定牆壁用木樞斧成張貼文告處及張貼廣告處除此欄外不准亂貼

十 由指導專員照各戶房屋情形督令一律刷新或修葺院牆將一切舊貼亂雜之印刷品完全洗淨

十一 重新制定門牌添制長方黑色木牌懸掛各戶門首標明各戶口數目以便稽核

十二 取締乞丐游民

十三 指定堆置肥料場所將各戶門首之肥料一律遷移

十四 指定停車場市場並劃定其他應行設置之地點如苗圃林場試驗場公共浴室及其他

乙第二個月應辦事件

一 召集村民大會會議村自治進行事項

二 籌設平民圖書館內附設閱報處講演所

三 籌設平民公園內附設公共運動場游藝室

四 籌設平民學校內設夜學校

五 設備路上教育牌酌書憲法及重要標語格言

六 擇定牆壁繪畫教育畫冊畫

七 制定掃除規則 檢察廁所尿池規則定行清理一切並講求公共衛生事項其規則可以

照模範街各種規則

八 檢舉並取締一切不正當之營業

九 統一村民工作時間

第二兩個月應辦事件

- 一 召集村民大會議決村自治進行事項
- 二 逐漸改良村建築及修理道路
- 三 籌設村民醫院
- 四 籌設村民讀書會及黨義研究會
- 五 提倡義倉
- 六 將村民之吸食鴉片者一律戒淨女子纏足者一律放完村民之不識字者一律入學
- 七 設立農村消費及購買或信用合作社
- 八 調查戶口
- 九 辦理人車登記
- 十 籌設初級小學及幼稚園

附對聯及標語

對聯

妨礙社會公益就是反革命

農村自治

農村自治

四八

服從團體紀律才算好農民

標語

剷除欺騙農民的共產黨

國民黨是農民的救星

三民主義是救國主義

吞歛架訟的人就是劣紳

吃喝嫖賭的人就是流氓地

爲富不仁的人就是土豪

嚴禁重利盤剝窮人

不勞而吃飯的是寄生蟲

不教兒女讀書便是屠殺兒女

仍教女孫纏足便是屠殺女孩

不講究公共衛生就是自殺

農人第一要講求信實

要打破靠天吃飯的心理

要打破崇拜偶像及喝符念咒的迷信

農民要團體化紀律化革命化

吸白丸是快性的自殺

吸鴉片是慢性的自殺

能早起才有朝氣

唱歌能活潑精神

口噙紙烟走路是第一醜態

處鄰里第一要和氣

大便後要用土掩蓋

不准隨意傾倒垃圾

新農村公約

甲村氏修身公約

一 要讀書識字用心聽講養成必要的常識

農村自治

- 二 要切實研究黨義提起革命精神
- 三 要服從官廳命令
- 四 要尊重社會秩序不准妨害公益
- 五 要早起工作
- 六 要勤儉篤實
- 七 要戒除一切不良嗜好
- 八 要痛除怠惰和驕奢的惡習
- 九 要除中自私自利的觀念犧牲一切拚命救國
- 十 要見善勇爲改過不吝
- 十一 男子要剪辮女子要放足
- 十二 要破除迷信

乙村民交際公約

- 一 要愛人如己除去一切嫉妬傾陷和坑騙的惡念
- 二 要患難相恤疾病相扶持婚葬相助

- 三 要勸善規過除去一切阿諛詭隨的醜習
- 四 要謙恭和藹相見以誠
- 五 要免去一切無謂而且糜費的應酬
- 六 要尊重約會時間不可遲誤
- 七 要不譎不驕不矜不伐

丙村民集會公約

- 一 要確守時間到會不得遲延或無故缺席
- 二 要尊重會場秩序不准吐痰吸烟交頭接耳
- 三 要依照會場中提議討論兩種程序發言不准凌亂
- 四 發言要嚴守議事範圍不准軼出範圍以外
- 五 發言要簡明不可冗長
- 六 寫選舉票時不准互相商量偷窺他人
- 七 未經主席宣告散會不准出會

丁村民衛生公約

- 一 各家牛欄豬圈及其他等污穢處所要一律打掃清潔
 - 二 各家廁所尤須格外清潔村民男女大便後尤須自記用土封蓋
 - 三 各家大糞場要擇適當處所堆積並用土或其他植物灰封蓋
 - 四 村中街市要由各家輪流掃除不准傾倒穢物
 - 五 要認真捕蠅捕鼠
 - 六 凡出賣肉類及其他食品最宜招致蒼蠅者均要用紗罩或玻璃遮蓋並嚴禁宰食病瘟牲
 - 七 不准用污水洗滌菜蔬
 - 八 公用井水要添造木蓋
 - 九 各家門外牆外不准厝放靈柩
 - 十 要另組傳染病診治所凡患傳染病者均要入所診治
- 戊村民教育公約
- 一 凡年在七歲以上之男女均要入初級小學校如或違誤由村長等公同議罰其家長
 - 二 凡未滿七歲之男女均要入幼稚園

- 三 凡不識字之青年男女均要入平民學校
- 四 不准演唱神怪戲劇或淫詞
- 五 要根本破除一切燒香拜偶像的迷信

己村民保衛公約

- 一 凡成年壯丁有充當保衛團團丁之義務
- 二 團丁要服從村長及團總之命令
- 三 團總團丁均要認真緝捕盜匪保衛村民
- 四 無論何戶不准容留無業游民共產黨人或窩藏匪類違則由村長具報官廳懲辦之
- 五 牌中窩匪牌民不即檢舉者一經發覺查實即由村長報官懲辦之
- 六 不准賭博酗酒
- 七 不准吸食鴉片白丸
- 八 不准嫖娼窩娼
- 九 不准打降鬥毆
- 十 不准私自買賣槍彈

- 十一 不准私藏槍械及其他違禁物品
- 十二 不准傳習邪教
- 十三 不准學習男巫女巫樹堂惑眾
- 十四 不准迎神抬神求雨求晴
- 十五 不准造謠生事

庚村民保護樹木禾稼公約

- 一 無論成林或不成林樹木樹苗及禾稼均要公同保護
- 二 盜伐公家或私人樹木樹苗經發覺証實者依樹木價值三倍由村長公同處罰之並令加十倍補栽

- 三 盜竊禾稼經發覺証實者依所盜禾稼價值由村長加三倍處罰之
- 四 如有毀場人之樹木樹苗禾稼者由村長酌量議罰之
- 五 如有無識兒童或牲畜毀場樹木樹苗禾稼者由村長議罰其家長及牲畜之所有主

河南村自治暫行章程

第一章 區域

第一條 依照區自治暫行章程第四條之規定由民政廳責成縣政府選派指導專員將各縣村

庄編制成村隸屬於區

第二條 村之區域以原界為準依地方之形勢與習慣劃定之遇有界限爭執時在區自治未完成以前由縣政府決定之

第三條 村民足一百戶或人口滿一千人者即可為一村要村長副各一人居民在一百戶以上者或人口滿一千人以上者得增設村副一人

第四條 村民不滿一百戶而村之坐落難與他村聯合者亦得劃為一村

第五條 村民不滿一百戶其坐落與他村距離較近可以聯合者由定主村與鄰村聯合之

第六條 凡二村以上因利益相關必須聯合辦公者得依雙方之協議妥定公約及合組章程呈請縣長核定之並報區長備案

第七條 村內居民以十戶為一牌置牌長一人牌之編制應冠以數目字

第二章 村民大會

第八條 凡現住本村年滿二十歲以上之居民粗識文字不犯左列條件之一者均得為本會會員並有選舉權

一 褫奪公權或停止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 曾被國民黨開除黨籍未復者

三 被人控告貪污土劣查有確據者

四 吸食鴉片者

五 男子帶有髮辮女子纏足者

第九條 凡現住本村居民年滿十五歲以上曾受黨義訓練農村訓練自治訓練或粗通文字
樸實公正不犯第八條所列各條件者均有破選舉權

第十條 村民大會每月開會一次暫於村自治職權範圍內決定進行事宜交由村長執行之

第十一條 大會得選舉村長村副其選舉章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大會經三十人以上之提議由村長召集之會期爲一日但得延長一日

第十三條 有會員過半數以上之到會方得開會

第十四條 大會之議案以出席之會員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十五條 大會之主席由到會會員臨時公推之

第十六條 大會對於村長副認爲有違法失職情事時得依會員五分之一之提議總額三分之二

出席過半數之表決罷免之

前項之罷免應即呈准區長縣長另行新村長之選舉

第十七條

大會對於村長辦理事項認為妨碍公益時得依會員五分之一之提議總額三分之二出席過半數之表決撤銷之

第三章 村長及牌長之選任

第十八條

村長副由大會依照應選名額加倍選出兩呈區長縣長由縣長擇定委任之並呈民政廳備案

第十九條

村長副之任期為一年期滿前十日改選之再被選者得連任一次

第二十條

父子兄弟不得同時被選為村長村副

第二十一條

牌長由十戶公舉經村長彙呈區長縣長由區長核委之

第二十二條

牌長之任期為一年期滿前十日改舉之再被選者得連任一次

第四章 村長副及牌長之職權

第二十三條

村長直接縣長秉承區長受村民大會之委託辦理左列事項

「一」村民大會決議事項

「二」報告經辦事項及非常事項于區長縣長及村民大會

「三」指揮牌長分配工作並考察是否盡職

「四」提案於村民大會

「五」召集村民大會事項

「六」制定村公約交大會通過施行

「七」保管村之財產營造物及公共設備

「八」依法令征收自治稅及使用費

「九」區自治暫行章程第十五條規定之自治事項

「十」其他屬於村自治事項

第二十四條 村長秉承區長酌量村自治事務之繁簡得設左列各股

一 統計股

二 公安股

三 土地股

四教育股

五建設股

六宣傳股

七財務股

第二十五條 村長對於村公民之不服從公約者得呈請區長縣長處以相當之懲罰

第二十六條 村長有事故時得指定村副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七條 村副輔助村長執行一切自治事項

第二十八條 村長承村長之命辦理各牌事項

第五章 經費

第二十九條 村設村公所其費用由村民大會議決公攤之

第三十條 村長牌長均係義務職

第三十一條 村之收支由村長按月列表公告並報告於大會

第六章 村自治監察

農村自治

第三十二條 村長所舉辦事項區長認為有逾越權限或妨碍公益時應取得區自治委員會之同意停止其執行

第三十三條 村長執行職務區長認為違法失職時得取得區自治委員會之同意呈請縣長罷免之

第三十四條 縣政府對於村自治職員負完全監察之責得直接派員指導監察並考查其工作良否秉公獎懲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公共廁所管理規則

第一條 公共廁所首重清潔每一廁所應由該管警察署指定糞夫一名每日早八時及午後一時掃除兩次以專責成

第二條 公共廁所應由該管警察署各掛入廁頂知木牌一塊俾入廁便溺之人有所遵循

第三條 公共廁所應由該管警察署督飭指定糞夫置備掃木掀煤渣（或細土）各物以便

隨時掩蓋

第四條

公共廁所置備之掃帚木掀應用繩繫掛於牆上煤渣或細土應堆於各便池之左角

第五條

公共廁所除每日由糞夫負責掃除外應由該管警察署隨時派員檢查以免怠忽而重

秩序

第六條

在公共廁所便溺者應遵守左列各款

一 須按池便溺不得延及池以外地方

二 便後須自行用土掩蓋

三 掩蓋後仍將木掀或掃帚置於原處不得任意擱置

第七條

在公共廁所便溺如不遵前條所列各款之一者得照左列各款處罰

一 便溺在池以外者處一角以上二元以下之罰金

二 便溺後不用土掩蓋者處五分以上五角以下之罰金

三 使用木掀或掃帚不放置原處者處以一時間以上之拘留

第八條

公共廁所每來復日應由該管警察署派員灑石灰一次以事消毒

第九條

掃除公共廁所之糞夫如有不按時打掃不整理清潔或崗警督飭不力者應由該管警

察署嚴行懲辦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公共廁所入廁須知

- 一 便溺人須遵守管理規則
- 二 便溺人須注重公共衛生
- 三 便溺人不得毀棄廁所物品
- 四 便溺人不得妨礙他人秩序
- 五 便溺人不得在糞池溺池外便溺
- 六 便溺人便後須自行掩蓋
- 七 便溺人不得將公共廁所內置備掃帚木掀移動他處

公共廁所標語如左

- 注重公共衛生
- 遵守廁所規則
- 注重廁所秩序

便後務須蓋土

小便務須入池

掃除務要清潔

不得任意屙溺

禁止隨地便溺

檢查廁所尿池規則

第一條 本街居民應合組檢查會專檢查各戶廁所尿池即以街長爲會長

第二條 各戶廁所尿池均須自行掃除覆蓋清潔並遵照指導專員擬定之式樣改造之

第三條 各戶如實在無方改造廁所尿池得由街長指定鄰里代爲改造

第四條 檢察會得舉定男女檢察員各若干人分任檢察事宜

第五條 通常檢察時間每來復一次遇有特殊情形得臨時檢察之

第六條 居民如有不受檢察或屢戒不悛甘心違抗者由街長召集街民大會共同議罰之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行

農村自治

掃除街道規則

第一條 本街居民應合組掃除會即以街長爲會長

第二條 一屬民應各將自己門前逐日掃除清潔

第三條 住戶如無可任掃除之人得由會長指派鄰里代爲掃除

第四條 每屆月之最末一日須舉行全街大掃除一次

第五條 大掃除之日行道分入街爲數段由街長領率全街會員分段擔任之

第六條 掃除用之管等器具管由街民自備

第七條 掃除之渣滓穢物自備小車輸送他處或交公安局拉圾車載去

第八條 街民如有違反本規則之規定向門前傾倒渣滓穢物或能任掃除而違抗不辦者得由

街長召集大會公同譴罰之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民衆集會須知

第一條 集會以前應將會期公告週知

第二條 會員接到公告後應恪守時間如期到會不准遲延其實在因故不克與會者應在會期

前二十分鐘聲明理由

第三條 會員進入會議室應卸脫帽

第四條 會員列席時不准吐痰吸烟及交頭接耳

第五條 會員發言應遵提議討論動議修正等程序他人發言未完了時不准凌亂插辯及軼

出辯論範圍以外

第六條 會場發言要簡明不得冗長

第七條 寫選舉票時不得互相商量或偷窺他人

第八條 未經主席宣告前會不得離席

第九條 會員退出會場時應魚貫而出不得擁擠

河南省政府貧民公共住所規則

第一條 本所以收容窮苦失業無所歸宿之貧民並酌量情形施以公民及職業的教育俾改善其生活爲目的

第二條 本規則凡極貧之戶必須寄居公所者均應遵守之

第三條 公共住所收容貧民之標準以確係赤貧無力租賃房屋者為限

第四條 凡適合前條標準之一者欲寄居公共住所應先向該住所所在地之街長聲請轉報于

警察署或逕向所在地之警察署聲請經查明許可發給証書後方准移入

第五條 貧民寄居公共住所經警察署許可後並得取具街鄰兩戶以上之保證書保證書如下

保證書

保證人○○○○今有街鄰○○○確係安分貧民以○

○○○○○業無力租賃房屋其本人願守一切規則移住○街
號公共住所如有違法行為願代為負責

貧民姓名

保證人姓名 蓋章

中華民國十 年 月 日

第六條 住所內之貧民應按其性別年齡職業等分居但有屬者可以同住

第七條 住所可酌量情形為左列之設備

〔一〕關於教育者 設平民學校平民閱書室平民俱樂部集會堂體育場等

二 關於職業者 設平民工廠及職業介紹所

〔三〕關於衛生者 設平民澡塘平民醫院

〔四〕關於經濟者 設因利局及消費合作社

前項所需之經費由公安局查明呈請民政廳核定撥發

第八條 貧民移住公共住所須守左列之規定

〔一〕不准容留匪人

〔二〕不准爲不正當營業如賣鴉片開博場密賣淫等

〔三〕不准私藏危險物

〔四〕不准多佔房間轉租他人藉以營利

〔五〕不准在室內室外任意污穢妨碍公共衛生

〔六〕不准在住所內作賣卜圖光及以巫覡等術蠱惑人心之營業

〔七〕不得在公共住所內任意叫罵滋鬧擾亂公共安寧之行為

第九條 貧民移住公共住所應盡左列之義務

二二保區住所清潔

二三住所所有損壞情形時當隨時報告

二四應調查本住所同院寄居人口是否均係有正當職業之安分良民

第十條 貧民犯第五條規定各行爲之一經警察或街長查明者當隨時勒令移出不得違抗

第十一條 貧民犯第八條第一二二六各項行爲者保證人應負連帶責任

第十二條 各街公共住所由公安局負責辦理於必要時得派專員辦理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平民公園設施大綱附各種規則

第一編 設施大綱

第一章 宗旨

第一條 本公園以補助平民需要知識提倡平民正當娛樂調查平民切膚疾苦指導平民光明

途徑聯絡官民一體而完成平民教育爲宗旨

第二章 園址

第二條 本公園即就開封省政府前街河南省政府前院改建之

第三章 內容

第三條 本公園內設平民半日學校凡年在十二歲以上之不識字平民均可來校報名學習按各人之便宜或入上午班或入下午班得由自己酌定至書籍石版算盤筆墨紙張概由學校供給六個月後經本校考試認為平民需要知識已具普通文字應用能力已有者並發給平民學校畢業證書

第四條 本公園內設平民閱覽室「如普通兒童婦女等閱覽室」凡認識文字者均可來館自由閱覽

第五條 本公園內設露天講演場隨時對各界演說關於黨義新聞及各種平民生活需要之常識

第六條 本公園內設運動場備有浪船滑橋軋板搖籃秋千等各種有益身體之運動器械任人運動

第七條 本公園內設遊戲室備有檯球棋類及風琴絲竹管絃等樂器任人入玩

第八條 本公園候時節添設花草以期怡悅遊覽者之心目

第九條 本公園設有飲茶處來遊者可自由飲用

第十條 本公園設有休息處來遊者可自由休憩

第四章 徵集

第十一條 各團體各私人如肯捐助本公園以各種之圖書奇異之花木及難得之游藝器械者

均一律歡迎

第十二條 各團體各私人參觀後有任何意見即請隨時錄出投入本公園之批評箱內以促本

公園設施之改善

第五章 規約

第十三條 本公園完全開放歡迎游覽但關於妨害公共秩序及欠缺公德者指導員隨時勸止

之茲述其規約如下

一 遊覽人至各處遊覽應注意各處之規則

- 二，遊覽人有不守本園規則時得令其退出
- 三，遊覽人如有爭鬥或辱罵等事本園職員當令其退出
- 四，遊覽人入園勿喧笑勿吸煙
- 五，遊覽人入園勿食雜物勿隨意吐痰
- 六，遊覽人入園不准攀折花木損毀公物
- 七，遊覽人如有酒醉或傳染病及精神病等得謝絕遊覽
- 八，馬車人力車及牲畜等不得任意入園
- 九，販賣物品之人不得入園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設施有不適宜處得隨時交易之

第二編

第一章 游藝室及運動場各種規則

一設備之說明

1. 運動場

有網球場一所游戲場一所遊藝場內有平衡韻頭梯活動浪船滑台及搖籃秋千等網球場並備有網球球拍等

2. 游藝室

如胡琴月琴二胡琴繩子胡笛等樂器及西洋球象棋等無不俱備

又關於體育和音樂之書均在游藝室內並備有各種任人參考

二備有登記簿一冊將游戲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及製作何種游戲畧事記錄以便每月統計

何等人對於何種玩具最有興趣何種玩具為一般人所最愛本股藉以有所增改

三凡使用樂器棋類及網球球拍等均不得過一點鐘之時間以免利益獨享有妨他人之弊

四本股之游戲器具概不外借

五如將游戲器具及樂器一損壞或遺失均須賠償或修理

六如在運動場或游藝室內任意喧鬧由本股負責人勸止之如勸之不聽則請出園外

七如對於本股有所建議則不勝歡迎若有請求本股增改事項則由本股轉商主任再定可否

第二章 平民學校規則

第一條 本校宗旨可分甲乙兩項

「甲」授以日常需要能使獨立生活

「乙」授以公民常識使明國民義務

第二條 本校暫定甲乙兩班

第三條 本校每班學生均以五十名為限

第四條 本校修業期限六個月但成績劣者得延長其期限

第五條 本校應授學科如左

三民主義綱要 平民課本 白話簡易尺牘 常識談話 珠算 唱歌

第六條 每週來復一舉行紀念週一小時

第七條 凡年在十二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不識字之男女均可入學

第八條 本校上課時間甲班每日上課二小時由上午八時至十時乙班每日上課二小時由下

午五時至七時

第九條 學生所用石版算盤書籍筆墨紙張茶水等均由校供給概不收費

第十條 本校學生一切服務應由教員分配輪流不得推諉

農村自治

第十二條 本校各班均設有各種表簿專備填寫學生成績以爲異日獎罰之準則

第十三條 學業考查可分左列四種

甲 平時考查

乙 每週考查

丙 每月考查

丁 畢業測驗

第十四條 平時每週考查均由主任教員辦理成績優者酌給獎章並填載優良學生一覽表

第十五條 每月考查和畢業測驗應由主任和教員辦理成績優者酌給獎品並將成績公布揭

示處

第十六條 學生清潔者每日應由檢查員隨時填於清潔檢查表

第十七條 學生服務盡職者應隨時填入服務比較表

第十八條 學生出席曠課請假等均須按日填入点名冊

第十九條 學生有左列之一者均宜獎勵

甲 不犯校規者

乙 學業優良者

丙 服務熱心者

丁 衣服清潔者

戊 準時到校者

己 不曠課不請假者

第十九條 學生有左列之一者均宜懲罰

甲 屢犯校規者

乙 屢次遲到早退者

丙 任意曠課者

丁 不清潔者

戊 學業無進步者

第二十條 教室規則

一、上課時鈴聲一響學生應赶快按座次站隊

二、出入教室須由級長指揮依定次序

- 三、排隊遲到者須站於隊之後面
- 四、排隊進行要敏捷
- 五、到教室內要依級長口令向教師行禮行禮後方許就座
- 六、下課時要依級長口令向教師行禮行禮後方許按次下堂
- 七、學生遲到者須先向教師行禮方可入座
- 八、授課時不許隨意下堂外出
- 九、授課時不許交頭接耳
- 十、授課時不許看課外書籍
- 十一、授課時不許手近口和鼻
- 十二、坐時須姿勢端正腰背挺直
- 十三、先生問學生學生須先舉手後回答
- 十四、學生問先生須先舉手後發問
- 十五、在教室內走路要輕快
- 十六、在教室內不許吸煙及任意吐痰

十七，在教室內不許隨意拋棄字紙

十八，在教室內物品非經教師指揮學生不得任意動用

十九，他人書籍不許私自翻檢

第十二條 參觀規則

一，參觀人須先通知傳達處

二，參觀人可任意遊覽恕不招待

三，參觀人不准在教室內談話吸烟吐痰

四，參觀人在本校參觀後請切實批評可將應改革之意見理由隨錄批評簿以

資本校之改進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有不適宜處得隨時修改之

第三章 普通閱覽室規則

一宗旨 本館以灌輸平民常識為宗旨

二設置 本館備有適於平民性質之書籍報章名人書畫及時之肖像等

甲 平民文學叢書 如歌謠小說十八箱童話等

農村自治

七七

乙 名人書畫肖像 如總理遺像等

三規則

- 一 本館書籍報章等均三人來閱
- 二 本館每日閱覽時間定於上午十時半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四時
- 三 閱覽書報人須在閱覽目錄上檢一種或二種但不得過二種以上驗過後可向本館主人索取不得自行亂拿
- 四 每次只取書籍二種並繼續不可超過二次
- 五 閱覽書報不得挾去閱畢仍交本館主人收回
- 六 閱報人可到報紙處自取但不得同時執持多份有妨他人閱覽閱畢仍放回原處
- 七 閱覽書報宜愛護如有毀損應負賠償之責
- 八 閱覽時不得高聲朗誦及妨碍公共之舉動
- 九 閱覽人不得在本館內任意涕吐致碍衛生
- 十 所閱之書報等不得用筆圈點
- 十一 本館書報等不得携去亦不得外借

十一 閱書報等人既入館閱書領書後不得任意將書遺置案上隨意遊覽他處如外出遊覽他處須將書交還後任意他行

第四章 婦女閱覽室規則

- 一 本室備有關於婦女之圖書以便婦女閱覽
- 二 閱覽人欲閱覽何種圖書應就揭示之書目牌自行選定填寫閱覽券向指導員索取
- 三 閱覽人須按指定之地點坐覽不得紊亂秩序
- 四 閱覽畢將圖書仍交指導員收回不得携出室外
- 五 閱覽人不得在室內高聲朗誦亦不得在書上隨意圈點
- 六 閱覽人不得在室內作無意識之舉動
- 七 閱覽人如將圖書損失應按原價賠償
- 八 閱覽人不得在室內食物涕唾致使室內污穢有妨衛生

第五章 兒童閱覽室規則

- 一 本室備有關於兒童之圖書自七歲至十四歲之兒童均可入室閱覽

- 二 閱覽人欲閱何種圖書須向指導員領取閱畢後仍交指導員收回
- 三 閱覽人所閱之圖書當加意保護如有損失應負賠償之責
- 四 在閱覽室內不得高聲朗誦不得任意喧嘩
- 五 在閱覽室內不得任意吐痰不得任意食物
- 六 無論何種圖書不得塗抹不得私自取去

平民公園遊覽須知

「甲」應禁止各事項

- 一，不得攀摘或損壞所有花木
- 二，不得破壞公共器具
- 三，不得塗抹牆壁及堅立之各木牌
- 四，不得污損張貼之各標語及圖畫
- 五，不得踐入花池及鐵網之內
- 六，不得大聲喧嘩
- 七，不得互相嘲笑或罵詈

- 八，遊戲時不得因細故口角互相爭鬥
- 九，不得在遊藝閱覽等室內隨便吐痰
- 十，不得在廁所以外任意大小便
- 十一，不得將污穢物拋置路上或遊藝場所
- 十二，不得在園內吃食瓜果及零碎食物
- 十三，不得在園內吸食紙烟
- 十四，遊藝室之各器俱非經管理人許可不得任意搬弄
- 十五，閱覽室之各書報畫冊除閱覽外不得隨意携去

乙 應遵守各事項

- 一，來園時手臉須洗濯潔淨
- 二，入園時所穿衣履須清潔整齊
- 三，入園時須循路線行走
- 四，入遊藝場時須聽從指導員之指示
- 五，遊戲時指導員若有糾正之處須絕對服從

- 六，遊戲時須順序前進不可爭先擁擠
- 七，遊戲時須特別小心不可過於急激以防傾跌
- 八，集合遊戲時須聽召集人之指揮協同動作
- 九，排隊遊戲時要步伐一致不可攔前或落後
- 十，園中揭示各規則須切實遵守不可違犯

〔丙〕應特別注意各事項

- 一，若遇集合唱歌務必同時參加以和暢心神
- 二，集合體操時一開口號務即加入以養成紀律之習慣
- 三，閱覽室之書報畫冊務時時入覽以增益智識
- 四，若有演說或訓話者應靜心細聽務期領會
- 五，各處張貼之標語或圖畫務留心逐一閱讀若有不了解處可隨時向管理員詢問

農村自治機關建設責任

建設的過去和今後的趨勢

關於農村自治機關的組織既行告竣首當從事於建設事項數千年來我國道德思想純趨消極方面俗語說什麼多一事不如少一事或說各人自掃門前雪那管他人瓦上霜這兩句普遍性的俗語很足以代表我民族的消極思想是缺乏建設性尤其是缺乏團體的建設性但是從另一方面看起來也許有些建設性及團體的建設事實如那些廟宇及會館牌坊碑銘等等也足以證明我國民族是富於建設性的嗎再看那前人造留下的萬里長城運糧河這又是何等偉大的建築物又如秦皇所建築的阿房宮若不是被項羽焚燒了不也是全世界上的一個偉大驚人的建築物麼可是我認為這種建設的動機和事實與民生都不發生多大關係這不過是拿多人的血汗來實現個人的欲望和淫佚罷了也是我民族的虛榮心的一種表現毫不涉及發展民生的問題除了運糧河再加修濬有利民生外其他都是沒用的廢物所有廟宇會館都是養些寄生虫兒在那裏白白的消耗實足以爲民生發展的障礙再就城市與鄉村看起來凡關於民生的設施都是因陋就簡的不求什麼進步就多少有一點建設若不是爲個人留下一些虛榮紀念恐怕無人過問如在鄉村遇着了一道小水溝搭上兩塊石板以便行人往來那麼就是做了無上的公德便要另在旁邊立一塊價值更貴重的公德碑想要流名千古這還算好一點的再不然若是有些人要起來提倡什麼積極的事必須要牽動大家的群力去實現一件利于公衆的事業呀那

就惹起大家的不安便要衆口一辭的攻擊說他多事像這種舊社會思想的遺毒我們要本着革命的精神把牠剷除盡淨再來建設我們的新社會把根基固立在民生上去求發展求進步這是我們革命同志必須要負的責任

諸位同志：在不久的日期就要在農間去當然我們的建設事項是要勞力在農村裡積極進行但不要忘了革命的建設是以民生爲標準的

思想衆民生的發展必須增高民衆的知識因此普及教育乃是目前急要的工作在我國舊有的教育因爲都是往消極的路上走所以拿謹言慎行這類話頭來束縛了一切的進取性所有讀書的人都是被牢籠住八股文章裏頭去求科第他們竭力的學做文章無非是陞官發財的思想來催促他到了海禁入關和西洋各國的往來漸漸的多了西洋人以爲在東方發現了好的殖民地就下手實行他們的侵略政策同時我國人自覺有些不如人的地方便去醉心西洋的文化但是舊有的鎖念還沒脫除以致所學的新洋學術大都不能濟於實用結果不過是將老八股變成了洋八股吧了現在我立於革命的觀點上看總明瞭教育的真意義完全是在民生上求解釋求進步求發展同時也是發揚我們的民權團結我們的民族在三民主義上求最後的貫徹就是以後教育要負的責任

再說到農工的本身對於社會上的供獻全是生產的舉一人一家的貧富全視生產能力的高低我國經濟的落後因帝國主義的侵略壓迫了我們的生產能力現在要增加我們生產能力非從事圖謀農上的利益不可謀農上的利益就是謀全民的利益就是增加農工生產能力要把這個認清楚了就知道關於民生的建設是刻不容緩的要圖

(一) 教育設施

農村教育同時有兩個責任一是國民教育專為農村中六七歲以上十三四歲以下的兒童的基本教育凡兒童於所定的年齡內無論男女非強迫受教育不可一是補救教育為一種普遍性的為救濟一切失學的農民但是農民已負有生產的責任再無受教育的機會故欲施此種教育必於農事閑暇的時候如春上及秋後或早晚於集鎮之所利用農人零碎閑暇的光陰施以補救的教育如平民學校夜班學校露天學校半日學校季節學校工讀學校書報室演講所俱樂部等等都是施行補救教育的設施任取何種教育要認清現在教育的立腳點是在黨的地位上為的是把中國的民眾自幼及長都養成黨化平民化職業化科學化若是缺少一個條件我們的教育便入了歧路所以我們要為教育設施首先當看準了我們目標隨時要採取適當的方法如兒童的基本教育同時與補救教育有很大的關係因為兒童的家庭百分之九十九都是沒有家

庭教育而且他們的家庭習慣與學校教育大多是相衝突的當施行補救教育的機會要更正他們的家庭習慣使與學校教育相輔而行並且激發他們對於學校教育的信仰心

經費問題

關於地方一切建設必須要有相當的經費現在革命的過程中軍事耗費甚大到處都感受經濟困難巧婦難爲無米之炊無論何事經費少或者可以辦沒有經費是很難得辦的略舉幾項收入來充作自治經費

「一」特增稅收「二」廟產「三」公產「四」逆產「五」募捐「六」罰金「七」原有的自治經費「八」學產「九」改用迷信的妄費將以上所舉數項劃歸自治經費或指某項作教育經費但教育經費最好獨立以不動產爲學校永久基金免受他方面的動搖

國民學校

國民教育就是把兒童養成國民的資格凡一國的進展或落後不是繫於某一個人進退完全是關於全國國民的普遍程度的進退爲增進一國的發展須增進全國民衆的普遍程度看起來國民教育比任何教育都要緊國民學校就是實施國民教育的機關負這種教育責任的要深

知兒童的心理要深明兒童的個性要確查兒童的環境由各方面找出誘導兒童的良法使兒童的本能得有適當的發展這決不是那些多煩老先生們所能幹得了的必須要很富於革命性犧牲精神及奮鬥進取的意志的同志們才能勝任兒童教育很值得我們重視已往負這種教育責任的人都是置之不足輕重對於國民學校的教師待遇刻薄無選擇的可能但是我們現在是革命者事事都要自行負責毫不仰仗政府及教育當局的優遇乃是因着事實的要求引起我們自動的努力所得的成效就是我們的最高代價

校舍

可擇區內適中地點從事建築如該地爲私人所有可由自治經費撥款購買然地價須按其老約註定不得任其高抬以此關係公家事業非私人置產可比既得相當地點趁農閒暇的時候募工興築所用材料如屬富農出產亦可向其募助建築方面務求經濟局勢合宜光線充足酌費款項不妨稍事精美擴大以便吸引兒童及農民易於常來接近且此項建築不惟只作國民學校之用如措置得宜同時亦可作俱樂部演講所閱報室圖書室及公共會所等等都可應用況只此一舉即備永久之用故可從奢

學校設備

教室用具爲桌椅教壇黑板之類

農村自治

一、二、棹椅之大小當與兒童之年齡成正比例如過大過小都非所宜今就通用之適度開列於下

棹

年齡	七至八歲	九至十歲	十一至十二歲	十三至十四歲
高	一·一五	一·二〇	一·二五	一·三〇
寬	一·二〇	一·二五	一·三〇	一·三五
長	一·九〇	一·九〇	一·九〇	一·九〇

椅

年齡	七至八歲	九至十歲	十一至十二歲	十三至十四歲
高	一·八五	一·九〇	一·九五	二·〇〇
寬	一·八五	一·九〇	一·九五	二·〇〇
長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靠背高〇·七〇

〇·七七

〇·八四

〇·九一

為構造節省計亦可改為二坐相聯且少佔室內面積

二、通用之黑板高三尺長六尺或長與壁齊此外另備小黑板三塊以便複式教授時着用其長

二，五〇寬二，〇〇為度

三、教桌及教壇 教桌之大小普通長三尺五寸寬一尺五寸高三尺五寸後方有抽屜

教壇長一丈六尺高七寸寬四尺上更置踏脚台於黑板下以便兒童書寫黑板及演算之用

〔四〕 暖爐北方冬季天寒須備暖爐南方即可省去

〔五〕 痰盂教室内備置痰盂使兒童不得隨地唾涕以益衛生

教授用具：教授上應用設備列舉於左

普通用具黑板杖教鞭粉筆硯水壺時間課程表牌掛鐘寒暑表日曆

各種動植礦……掛圖地球儀地圖等等

珠算用：算盤

手工用：剪力小鋸刀鑿三角板尺圖規等

唱歌用：風琴

體操用：木仗旗網鐵圈等

採集標本用：採集箱捕虫網殺虫瓶展翅板等

試驗理化用：試驗管漏斗酒精燈玻璃杯玻璃瓶三角台坩堝砂皿蒸發皿玻璃管軟木塞及各

種試驗藥品等等關於此項經濟不足可以緩辦

其他實習用具如秧田或養蠶等類不能盡行設備者可於鄉間當操此項工作時可遣兒童參加

實習

教學科目

對於鄉村教育選取教材尤宜適應其環境使與鄉村生活只有裨益而無衝突爲要今將普通應用科目不論新舊列舉於下以備致宜採用

國語 『語法 讀法 書法 綴法 文法』

算術 『筆算 珠算 簿記 幾何』

社會 歷史 地理 修身 公民

三民主義 體操 衛生 工藝

圖畫 常識 園藝 農業 家事

縫紉 音樂

上列各科目，有性質相同，而名稱不同者，有範圍廣大，可包含數科者；有目的教材可完全爲他科所吸取，因而歸併者，但各科目所給時間之多寡，與所佔地位之先後，在各鄉小學校課程中，雖不能盡同，而各科在鄉村小學課程中之貢獻，及應注重之點，則不必因地方情形而變更，因普通鄉村社會生活之狀況和需要，大略相同也，

今將各科目在鄉村小學課程中之貢獻及教師應注意之點概述之如左：

一國語文學 此科包含語法讀法書法綴法等爲兒童基本知識之一故必列爲必修科初年用語體文後期文語兼用在鄉村小學課程中教師宜訓練兒童默讀之習慣以爲他日閱讀之準備後期兒童文學以自然環境之山林田野花木河水爲資料以培兒童之興趣并應注意鄉村應用文件及農業上需用之各項記載以求實用至於語法則教師又宜力矯其誤也

二歷史 材料當取與個人之生活有關者如名人言行事畧原始人故事生活進化史軍物發明史等其大概鄉村兒童均應知之至于本地農村之歷史沿革及風俗，紀念，節目等又爲必不可少之材料

三地理 此亦重要課程之一因與農業經濟有密切之關係也教時應從本鄉環境起首最好由學校四周之山水引導兒童研究土壤水村道路農業等俾兒童知食住各種原料之來源及民族生活之狀況至本鄉之工商業及風景名勝亦應選入

四算術 珠算在中國鄉村小學課程中較筆算更入重要筆算則注重基本歷程及實際應用加減乘除四則及普通分數等至於歲出入之計算，易簿記收納租稅地方公債糧食收穫與農民有關不可不教也

五三民主義讀本 三民主義現已編爲讀本都會學校業已列入而鄉村小學多未採入至三

民主義之教法在前則小學宜使兒童認識總理何為三民主義及三民主義中之民生民族民權之總括情形在後則宜使兒童知中國之現狀總理何故作三民主義及三民主義何以爲救國主義

六公民 此科一方面應與他科聯絡一方面應注重課外作業如修理道路屬於地理計畧租稅及徵納手續屬於算術講求水利調查灌溉區域等屬於農業防備瘟疫保地方清潔等屬於衛生及種植樹木等草屬於園藝保護益鳥驅除害虫屬於自然研究此外應使兒童於課外多實行自治團體公益之事如開設學校設模範村皆可練習兒童服務能力

七衛生 在鄉村小學中應特別注重飲食及居住之衛生對於鄉村兒童易犯之病症如疫疹鼻喉肺等病之原因及治療法俱應特別注意

八自然研究 自然研究一科在鄉村小學課程中最有價值因其與各科均有親密之聯絡而需用之教材亦多從鄉村之自然環境得來兒童更覺親切有味易於領會欣賞

九園藝與農業 在鄉村小學課程中園藝可與農業合併前期授園藝後期授農業前期注重栽植花木保護益鳥驅除雜草等事後期宜研究主要糧食之收穫家禽之飼畜動植物之選擇配種肥料之成分製造及種稻等更須就本地特別情形補充其他需要的教材

十家事 鄉村人民對於飲食之多寡種類烹調等最不講求衣服製造多不合法用品無序鄉民通病故須注意至菜蔬果品之收藏其方法手續務須研究

十一圖畫 應養成鄉村兒童欣賞天然真美的習慣故宜先研究自然畫隨意畫教室的畫冊標本及名家作品應留待後期

此外如音樂運動遊戲手工外國語等在鄉村課程中均佔相當小位置其教法分配宜由從事者臨時分配實施也

編制中國鄉村小學課程原則

一 編制者宜明瞭中國鄉村情狀貢獻與需要並應認識所在地的兒童經驗和動以作編制根據

二 編制者應了解小學之目的在造就社會健全份子的基礎和給與兒童儘量繼續發展其本能的機會

三 應探悉鄉村兒童生活上之優點劣點編制時應增其優而補其缺

四 應竭力謀增進鄉村與城市之關係并其互相了解互尊敬彼此欣賞其問題而明白其需要

- 五 宜求有最大之社會的價值與合乎鄉村兒童的興趣和可以為個性發展之嚮導
- 六 課程宜有彈性可以伸縮自由
- 七 宜多與兒童合作以助教師解決其教室內的實際問題而促其盡量採用各種有效力的方法

八 編制者須知中國鄉村小學組織的特別的困難問題而對於循環混合和分組代班之種種組織亦須多所建議

- 九 不應僅注重教法一方面而時間之分配與學校之組織管理均須顧及
- 十 須明瞭編制的步驟人才職分和責任

教學要旨

一 鄉村兒童較都市兒童為愚鈍生活簡陋故教授之要旨在啟發智識陶冶品性發展才能使適應社會的生活並完成其人格而授以關於法制經濟的知識技，使對於社會國家任務之理解與見識促進農民之自覺性以圖農業之改良增進農村的福利養成公民的資格鑄成黨化的精神

二 農村兒童的環境及其見聞經驗大都關於農業事實故於教授之時宜就其經驗擴充而改

造之使樂於鄉居務農爲快

三、務使兒童自幼明中國國際地位及不平等條約的壓迫與中國現在的經濟狀況俾兒童早
有繼續革命的意志

四、凡校內所定教學各科務須一一親切指導詳細解釋以便引起兒童興趣使於所學無隔膜
都能見於實用

五、隨時啟發兒童感觸力之靈敏思考力之活動爲兒童奮進的指針

教學法

教師常居指導督促地位以兒童自習爲本位如經費充足能多備教室多聘教員即可行分班
教授如爲合級編制兒童直接受教的時間僅有所定時間的一半餘當令其自習于自習的時候
養成兒童的思考力及研究性與創造性較勝於直接教授與機械的記憶每當自習須以自習的
標準及命題表示於黑板上以爲督促之功用無論如何不得於授課時間使兒童偷過時光每日
教室授課不得逾六小時每週至少須有一次或二次的校外實習及一次十里外的旅行以變換
兒童的環境使兒童有社交的練習視學校爲樂園視教師如慈母則兒童的領受能力自能深入
腦際

教師方面

意社會國家及世界消息宜訂閱報紙雜誌若干份要追上社會的趨勢不要作落伍的冬烘先生如聘有相當的女教員爲最合宜以女性較柔和精細兒童易於親進於教學兩方面都能相投又足以提起女子的責任心及女子的職業與經濟地位之平等且能引起社會之尊重女子的人權及一格

學童方面

無論男女學童必以一定之入學年齡自六歲至十四歲凡逾十四歲者均令就補習學校或平民學校兒童於每日來校之際即注視其清潔與整齊

如稍有閱書能力的即行訂購數種關於兒童的作品以助兒童的閱覽和興趣

國民學校的年限

以舊制初級四年及高小一二年合併爲六年凡就學的兒童必須完成此六年學課才算盡了國民的完全義務教育

平民學校

平民學校的要旨爲補濟失學的農民增長識字的能力與社會國家及世界情況的普通知識同時灌注民族革命的思想和精神舉辦此種學校最好於農人閑暇的時候春秋後較爲適宜教材可用平民十字課或平民讀本至於普通知識當於平時講演設備一切掛圖及畫報又如報紙所載世界概況及人等一切問題都應隨口與以簡短的報告

校址就國民學校的假期借用或因附近的廟宇或請村內富農所有的閑房如以上都辦不到只好擇相當公共地點募工建築一所簡單校舍

學生以十五歲以上至四十歲以下的失學男女農民均須入學且必須力行剪髮及放足之陋習自入學之日起至卒讀校中所定課程由學校發給卒業證書作爲國民學校同等學力

其他補習學校

如夜班學校半日學校週期學校或露天學校均爲補救失學的農民須隨地隨時應勢興辦完全採用平民學校的課程以完成所定課程爲最短期間一切用項可從自治經費內開支

讀書會

以國民學校卒業及同等學力以上之程度者組織讀書會每人只納會金一元定購適當程度之書籍輪流閱讀且以後每年卒業於國民小學及其他補濟學校的學生均須加入讀書會是故

每人只納會金一元便可永讀新書以所購存書籍保存於圖書館或俱樂部不數年即成可觀的農民圖書館了

會員的責任與工作

會員除自行閱覽互相研究如討論會外每會員須負責對於其自己家庭一切不識字男女老幼最遲於一年內須完成一部平民千字課有不然者當由全體會衆與以相當的處罰如成績最佳者應與以相當之獎勵至於其詳細辦法宜另定章程

會員須負責調查及督促每家至少須有一人入平民學校或其他補習學校卒業者均須加入讀書會如該村某家有一人或二人有閱書能力者即強其加入讀書會并負責督促家中一切男女老幼完成平民千字課這樣辦下去至多於一年內這種補習教育必有大見成效的結果

用群眾的勢力去做成普及教育的工作

有很多讀書青年動不動也歎息我國的教育不普及以致國際地位經濟地位都落後了但自己却不負責任別的責任可說是負不起來但是對自己家庭中朝夕所接觸的人就不能教導他們於每日閑暇的時候識字讀幾句書麼現在我們把每一個村的讀書識字的人都組織起來

去分担自己家的責任一面又拿全體的組織力量來作一個監督實行這種計畫我想一定能辦得到一定要有很好的結果在這革命的高潮之中事事都要我們民衆自動的去負責任並不是坐享政府的厚賜政府也不過是爲民衆計畫的總會罷了

書報室

農村間的書報室如無適當房所可就附設於小學校內或俱樂部內至於雜致書報可只就村內所有程度及普通識方高低并日常切於實用的爲標準報紙以國內及本省各一份其他關於中山主義之淺近宣傳品以便啟發農民之革命勢力爲要

所有書籍應編號碼註明著作人出版處價目購置日期通統列於記簿以便檢查另將書目及內容以次繕寫清楚粘於室內最易注目之處以便檢擇索閱

如有離室借閱者應限日歸還並將借書人的姓名及所借何書該書價值與借書日期一一載明以便檢查且於每種書借出次數亦應著口表識對於那些沒閱書能力的人應於俱樂部內時常招集俱樂部大會與口適當之講演或表演新劇總之無論講話或演劇其目的在啟發農民之革命性及增長普通知識破除迷信改革舊禮教爲急要

(二)實業設施

實業是講究生產以供給人們需用和消費的可以說是民生問題的一個立腳點牠的活動是一刻不能停止的而且要時時進展當在那改良精進的步驟上活動消行停滯你就落後了我們的落後便是給了人家一個侵略的機會現在革命的聲浪告訴我們說你們已經落在帝國主義的侵略之下我們還不覺得這種情況要急起直追的趕上去我們是農民當然要先從農民的區域去觀察是否有很大很多的平原曠野沒有人去從事畜牧是否有很大很多童山荒坡沒有人去種植森林是否有值得我們開闢耕種的曠地其他一切應興應作的事如利及種植的引河掘井適應農村方面的工廠及合作事業等等我們都要本着革命的精神去聯合民衆起來群策群力的去實現一切民生計畫這就是我們重要的責任

工廠

工人的能力就是把一切不適用的原料經過一次工作把牠變成最適用的器皿凡徒手工作的叫手工業用機器工作的叫機器工業集中多量的資本和多量的原料再集中多數的人工來共同操作的這就是工廠在農村裏應就農人日常所必須的及耕作用具如鐵器木器竹器瓦器

石器等若一村的需要能力大可就一村興辦一個適應需要的工廠若一村的需要能力小可合數村興辦總以農村的需要能力為標準

生產合作社

合作社為近各國所採用的最經濟的辦法把牠施用於農村裏面尤為適當因為農戶散居山鄉野分開來說每戶每村的出產能力和需要能力都是很小的要把這些出產能力或需要能力都集中起來共同經營採以合作社的辦法把我們所有相同的出產合併起來一致往外推銷合併我們的需要能力同一向出產地購買中間免除層層剝削所以說合作社對於農村是很經濟的其具體辦法詳於農村經濟故不贅敘

造林

我們再行回到農村裡凡看見的童山赤地都要竭力的把牠改造為十年後的森林若是把全中國的高山平地通統種成了樹不但利源增加了不少且因森林的調濟免除了旱荒水災在農業常識裏造林的方法我們要十二分的注意以便將來的努力實施

畜牧

內地畜牧事業不引人注意有許多的原野草場很宜於牧放牛羊牲畜的都是任其荒涼枯槁不求相當的效用也是我國生產上的一大損失我們將來務必竭力提倡畜牧的事業增加生產的大利源

內外蒙古的生活完全仰給於畜牧事業內地原野較之蒙古當然不能實行很大的畜牧事業不過就所有的草場實行畜牧也可作農家的附業

墾荒

在農民區域之內或附近農村的有未經開闢的曠地或山坡我們一定要設法開墾把牠變爲生產的良田美地得着相當的收入歸作自治建設的經費像這種爲公家謀利益的事情不妨向農民募工操作但必須先要一農民諒解確實是爲公益的作用方能取 農民的信仰和助力

開礦

豫西一帶有很多小而易開的煤礦這些煤礦供給了許多平民的生活同時也是河南的一大利源凡發見了這種礦苗速行籌備開採如少數人的經濟能力不能辦到亦可用合作社的辦法來共同發掘這種利源

水利

農民迷信特深凡事都是聽憑自然力的變態人定勝天的思想可以說完全沒有只就耕作一方面看若是雨水適當纔有較好的收成若是雨水過多或不接的時候也沒有相當的補救所以水旱兩災總是接續不斷的來侵擾我們現在要提倡用人工補救的方法來抵抗自然力絕不受自然力之宰制那就可以免除水災旱災的侵害凡沿河道流域的地方都可以開掘支渠引水灌溉距河道較遠而不便掘渠引水的地方也可以掘井及泉用抽水機來汲水灌潤若這些工程不是一家或三數家所能辦得到的可集合一村或數村的經濟和能力來做成這件事即增加了農家永遠的利益又如靠近山麓的農田稍經陰雨則遭水滿之患若就着水勢開一條出水道使山間溪水不致彌漫農田我們將要回到農村裏去對於水利要特別注意引起農民一切合作的思想

(二) 醫藥設施

農民因知識簡陋每遭疾疫都當作神鬼作祟不是禱祝於土太偶便是請巫婆下神平素不知醫求衛生到疾疫流行的時候亦無相當的防禦問或求之醫藥又受那些賣當的假醫假藥的欺

醫因爲這種種的緣故我們回農村裏面對於衛生和醫藥的事情務必妥竭力的提倡在每一大村庄裏設立一個小規模的農村醫院與農村藥房嚴禁那些賣當跑相假醫假藥的欺騙並管理農村衛生事宜以減少農民的疾苦爲職志

農村醫院

醫院的位置最好在村庄以外如有高燥向陽臨水靠山之處尤爲適當總以避去烟塵穢污之氣而常接近新鮮空氣爲最佳房舍要寬大四面多開窗戶以透光線且便於空氣流通對於廁所與廚房要隔離較遠注重清潔稍一不慎最易傳染瘟疫關於院內一切衛生事宜務必注重凡傳染病室與普通病室相距亦應稍遠以防傳播病菌

關於全村的衛生也要時時留心實地檢查各家居室的光線空氣和清潔督促各家清理街渠常常開衛生演講會每年按着定時施種牛痘 經發見瘟疫趕快設法預防還應顧及待到的都要去顧慮牠一番甚至衣食不清潔的也要去干涉他或予以相當的處罰

醫院之性質

以自治經費的一部來設立農村醫院爲的是救濟農民疾苦所有一切設備以經濟能力所及設

備普通應用藥品及稍形簡單的治療器以應付診治的需要若遇很重大的病症可由此院介紹往其就近較為完備的大醫院以免延誤這完全是服務農民的設施並無半點營業性質當院內一切經費無從籌畫的時候亦得向村中富農大批的募聚以院中醫生及醫士等身任其責於生活方面必須有相當的供給萬不能枵腹從公

農村藥房

農村藥房亦可採用合作社的辦法或完全附屬合作社內購置中西藥品但西藥須以配製應用的為限至於西藥原料則由農村醫院購備中藥以飲片丸散膏丹之類配合炮製好了的以應農民所慣用的為限凡屬消耗藥或應約之類不必購買且宜加以禁止以免遺害農民關於時疫救急的藥品且經農商部化驗註冊准其暢銷的不妨多為購置以備農民之急要又如家庭常備的西藥數種如左

金雞納安士皮林白蘇油滋陰鹽酒凡士林硼酸麥室水橄欖油等等尤宜多購備因這幾種都是日常必備的

藥房之性質

農村自治

農村藥房的性質完全是便於農民醫藥的絕不是專門營業故採用合作社的辦法以農民負着勞苦生產的責任一經疾病却失却生產能力且以終年勞苦飽暖的問題尚得不着完全的解決再加上疾病的纏累豈不更苦了麼若再因服藥中那些跑當賣假藥的欺騙那就苦到極處了農民有慣用中藥而對於西藥無相當的信仰所以必須要購備炮製成功的膏丹丸散飲片之類負藥房責任的必須要對於藥性及中西醫藥常識有相當的認識如：相當負責的人寧可不辦切莫濫竽充數。

(四) 農村慈善事業

瑋文生

整日處在被壓迫階級的中國農民真是痛苦極了。尤其是近幾十年來直接受着賣國軍閥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的剝削，間接受國際帝國主義的壓迫，簡直是已經把我們農民們逼到死路上去了。從此有產者變成了無產，無產者竟成了破產；於是失業者殘廢者餓者寡者孤獨者日日增多；這些人不都是嗷嗷待哺望着人去救他們的嗎？救他們的是誰？就是新農村的慈善機關，所以農村慈善事業是很重要的機關同時這也就是要設立農村慈善事業的重大意義。

可是慈善二字，在中國素來即稱為美德。故人人對於慈善事業覺着是一件極榮譽的事。

體。但是爲了榮譽的緣故辦理的人受虛榮心所驅使，或者爲保持他個人的地位這就失掉了慈善二字的真意。也就說不得他是慈善機關了。

真正的慈善機關，是以救人爲宗旨，不爲名更不圖利；辦理的人應抱着慈天憫人的心，尤其要有服務精神，才能辦出真正慈善來。不然，是斷乎沒有好的結果。

我們既然知道辦理農村慈善事業是極要緊，更知道應辦理真正的慈善機關，那麼我們將怎樣着手辦理呢？簡單的說，就是要共同去作將此種機關直隸于農村自治範圍，本救人救己之毅力團體生活之精神，方期有美滿效果。至於經費則由公款攤出或個人捐助。

普通設立農村慈善事業的機關有兩種——孤兒院養老院，分別述之。

（一）孤兒院 孤兒院純爲救濟無人扶養的兒童而設的，這是在中外極普通而且是最重要的慈善事業。這種慈善事業，在鄉間尤是最有意義的。內邊的組織要簡單，設忠誠的院長一人，負責辦理一切的事務。院長除照料孤兒的生活外，更要施以相當的教育，授以相當工作，並養其有互助之精神，能在將來的社會裡，成一個良好的公民。因人在兒童時代，正是立根基的時候，所以院長無論管理教養皆當有很好的設施。至于設備

一層，一方面求簡單，一方面應適合衛生方不至因儉而發一流弊。

「二養老院 養老院的組織和設備，很和孤兒院相同，不過他所負的責任較孤兒院爲小。因爲牠所養育的純爲無所依賴的老年人，對於他的將來是不求什麼 望的，只是把他求到『善終』二字罷了。但院長，必須注意于興趣方面。使各老年人於暮氣之中，討得興趣生活，方見精神。

餘如貧民工廠及工業救濟所等，辦理此項機關酌量各地情形，再可着手。但不如孤兒院和養老院較爲重要罷了。若果能將以上這些慈善機關辦理完善，不獨農民得享利益，即國家亦受無形之大幫助呢。

(五) 農村經濟

經濟落後的中國，在世界經濟地位上已經到了不得了的地步了；爲了這個緣故國內的農村間的經濟問題，也形成了恐怖現象，這是在現在未改良農村組織以前首要注意的一件原則。且經濟問題就如身上這血脈般一樣重要的問題，國家裏或農村裏沒有經濟，正如人沒有脈，有經濟不能活動，正如有血脈不能活動一樣的道理，所以發展農村經濟問題，是將來組織新農村的先決問題，同時也是目前緊要的一種工作。

農村經濟的簡單意義，就是要使農村中的生產和分配都有相當的調濟，一般的農民，不感于經濟缺乏，或不均的現象，總之要使農民能得到經濟上的便利。至于他的辦法是什麼呢？就是辦理各種合作社是。普通合作社分信用，販賣，購買，生產四種；信用合作，又名平民銀行，乃儲款和放款為人的組織。販賣合作乃集合農村中之生產物，共同販賣之。購買合作，為批購農村必需用品廉價賣于農民，生產合作，乃集合農村中之生產品，共同製造『詳見農村經濟科』

如能把以上各種合作社，辦理得好，一定能把農村的經濟問題調濟得當，那麼，農村經濟就有了相當的發展，農民的生活，也就有相當的着落了。這不但是直接幫助農民們生活上的幸福，同時又是發展國家經濟，幫助國家財富問題的好方法呢。

(六) 救災機關

「救災機關」是為公共利益的機關。完全是人類合群心和互助精神的表顯。我國人素來是注重各人自掃門前雪，不管他人瓦上霜的，無怪乎外人笑我們是一團散沙沒有民族的精神，實在是我們中國人太重私德不講公德的大緣故。我們要挽救這種的弊病，

非得本着互助精神，來辦理公共利益機關，以養成我們的合羣心是不可以的。所以辦理公共利益機關，——尤其是在農村中，在現代的潮流中，是極刻不容緩的一件事。救災機關即公益事業之一種。

況且，救災機關，不特是要團結民族精神——合作精神，也是一種極需要的慈善事業。我國昔日的救災事業，多半是出于某某私人或某某善堂，如放賑施藥等，從來少有固定的或由公共組織的救災團體。所以一遇着荒災和疫災流行的時候，遇救的固然是有，但未遇救的却到處都有。係總理謂我國近來人口百年來不見增加未常不是爲了災害的緣故。所以設立救災機關，是在農村建設裏，是極需要的一種事業。

普通災害的種類有荒災『包含水災旱災出災火災疫災等』茲就其種類分設：一『救荒倉庫』二『消防設備』三『防疫設備』三種機關茲分述之於後：

一『救荒倉庫』我中華社會裏，原有『倉庫』的一種組織。但多半的都是等於虛設沒大作用的一個機關。即有所謂實用的倉庫，都帶有商業性質藉以爲經營業謀利的投機事業機關，這是不仁道違背原旨的一種機關。我們現在從新組織，應本慈善救濟爲原則，由村莊各農戶分別各家之擔負而投股份，由村莊共負責管理，或由鄉農民協會管理之。內

購置應用普通糧食，每年或兩年更換一次，遇荒災或天災時即可啓倉，或放賑或均分或賤價出售，以不超原價爲限均可。但須按照各方之情形，酌着辦理之。

『二』消防設備 這一種是要爲防止火災而設備的。但這是在城市中應設備的。如消防隊。可是在村庄上，似無設立的必要。他的關係又小，所以關於這火的問題，可以多講演預防的方法，就無了不一定要組織有形的團體。

『三』防疫設備 防疫是於人生有極大的關係的一種設備。我國人素不注重衛生。『尤其我們鄉間農民』，以致時常發現瘟疫流行，傳染病到處都有，每年死於疫者，亦不知有幾千百萬。這是極可憐的一春事。但像這樣的災疫，都有預防的可能。至於預防方法和設備，概由本地方所設立之農村醫院協同地方自治團體人員或衛生委員會負責辦理下列各種事項

『一』施種牛痘

『二』設立消毒所

『三』新鼠

『四』滅蠅法

『五』調查有無傳染病之發生

『六』其他關於衛生事項

以上所述，均爲地方公益事項。如能辦理完善則一般的人，均能獲得極大的益處，推而廣之，全國也是極大的幫助的。什麼天災人禍，總可以有相應防止。庶幾乎我國的人每年可少死于災害些，更可登他們於安寧之域。

(七) 農村公安

苦矣哉我國的農民呀。尤其是在近世代的農民——鴉片戰爭以後，所受的痛苦特別的大。除間接受本帝國主義用政治的經濟的來侵壓壓迫之外，還直接受本國的賣國軍閥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等等的蹂躪和剝削。農民們受這樣的重重壓迫之下，早已鬧得不堪其苦了。又加着近幾年來的兵荒馬亂天災人禍以及無賴土匪等等的隨時隨地的燒殺搶掠，簡直是已經把無辜老百姓們逼到「上天無路，入地無門，欲生不得欲死不能」的田地了。他們逼到無可如何的時候，於是就起而團結組織了現在紅槍會，以謀農村公共之治安。他們的職務是抗雜稅打土匪及潰兵等。這就足可證明他們是受過了極大的痛苦而起的一種新覺悟，這是極可令人欽佩的一件事。

不過，他們紅槍會到後來，因為組織不嚴密的關係，就發出來許多幼稚的毛病，而且他們的行動是極散漫及紀律的，並於訓練一層又甚欠缺。不但如此，他們更是用宗教的迷信的方法以團結民衆的心理，而組織了紅槍會，那能以永久存在於現今的科學時代？所以說，他們的一種動機，覺悟是不錯的，更足令我們佩服的，可是他們的方法太壞了，我們不但不贊成，更要起而改組他們才對。

然而對於將來農村公安問題怎樣辦呢？就是仍舊藉着他們固有的團體，在中國國民黨的指導之下，重新改爲有組織的有紀律的有訓練的真正農民自衛軍。農民自衛軍的詳細辦法和組織法及章程等均另有書敘述；就憑着這真正的農民自衛軍，來做維持農村公安的工具，這就可解決農村公安問題了。

農民自衛軍的職務是什麼呢？簡單的說，就是要剷除來破壞農村公安的東西。但是誰是破壞農村公安的東西呢？有二種：「一、反革命派；二、土匪；三、妨礙農村利益的障礙物。」如土豪劣紳地霸流氓等。這三種東西，即是破壞我們農村公安的。所以凡是真正的農民自衛軍，他的重要職務是：

「一、鎮壓反革命派」

農村自治

二、肅清土匪

三、剷除妨害農村利益的障礙物

如外可以隨時驅逐黨的或農民協會的命令或指導，幫助辦理關於農村各項公安及公益事項。

這樣以來，農民自衛軍，才是真正維持農民公安的工具，農民自衛的保障。農民們歷來所受的痛苦也可以從此而解放，恢復了原來的自由，不再受軍閥官僚土豪劣紳土匪流氓的壓迫了。從此過着太平年的福，這是多麼好的一種生活。

(八) 農村娛樂場所

農民們平時整日在田野裏操作，都是一種「沒秩序的」勞動的生活狀態，假使沒有娛樂來調濟，那麼他們的生活歷程，未免陷於單調和枯燥了。所以我們於改良農村組織裡，應竭力提倡農民的娛樂事項。藉可調和他們的情感，逐除他們的煩悶，鼓起他們的興趣，幫助他們的工作，這是在農村裏應設立農村公共娛樂場所的第一個意義。

其次普通的一般農民，除短時間「舊年節的娛樂時間外，在平時總是朝夕如是的忙着。爲了忙的緣故，所以他的感情，就少了聯絡，感情隔閡，就能發生出門毆或抄罵

等等不道德不規則的行爲，甚而整年投身訴訟的事情都有。請看這是在村庄上多麼不好的一件事！這不但有妨庄村公安，并能影響他們二姓世代的不睦。所以我們將來改良農村和組織農村，非得先聯絡村庄上各家戶的感情不可。尤其是我們要辦各種合作社的時候，非得有了各家戶的感情了，然後才能辦理出好的成績出來。來聯絡他們感情的工具是誰呢？這就是我們要提倡的農村娛樂場所了，娛樂場所內，因有種種遊戲的關係，就足以介紹他們由認識而發生出感情來，這是他的第二個意義。

再者，作勞動的農民，尤其是現在的農民，大多數是沒有智識的。不要說論起世界潮流國家的地位，就是問起他們的縣長是誰，多半都不知道。尤其他們從舊社會遺傳下來的封建思想，宗法思想，門閥主義，地域觀念等等，在他們的腦海中存在的特別的濃厚，印象特別的深刻。所以我們藉着娛樂的時間，同時也可以作宣傳主義和通俗演講的所在。藉此可以開導他們的智識，澄清他們的思想，這是設立娛樂場所的第三個意義。

至於娛樂機關的種類是很多的，所以他的名稱也很多。茲就最普通的四種略述之：

二「公共園圃」公共園圃頂好是設在村庄附近的曠場裏可多種花植樹等以調和氣候藉資雅觀。更可調濟他們的愁悶，清潔他們的心田。同時也可以種植各種新苗，作爲

農業試驗所，也是很好的一個方法。

『二』體育場 挑一個寬大的場所，預備些普通的球類，如足球，籃球，等，及武器如刀，槍，劍，戟，及炮，等。暇時可招集一般人學習，以活潑其身體，展發其心靈。

『三』劇台 在合適地點，頂好是能存在多人的空場中，建築一座劇台。以便遇着節令或國慶日及種種紀念日時。表演新劇或舊劇的所在。並可作開大會的會場。

『四』俱樂部 這是比較以上三種為重要的一個娛樂機關。俱樂部定名為某村俱樂部，最好定名為某村『中山』俱樂部，『表示紀念總理之意』地址應建築在村庄的中間，便于往來。如有原有的廟宇故址更好。但是部內應滿佈革命的空氣『如貼標語等』能引人起美感的畫報或圖書『如祭農神聖放足剪髮吃煙等』及能引人愉快的種種遊戲『如象棋乒乓球圍棋藝術拳術等』均能設法使個個人都想到那裏去為妙。除此以外，還應注意設備的如禮堂『或稱演講廳』作開會或紀念週的所在，亦可作為通俗演講或演劇的地址。內邊應佈置總理遺像國旗黨旗及座位講台等。如閱報室可訂幾份很普通的小白話報，內有時事文藝的。也可置備些普通淺文書籍等其餘如議事廳，遊戲室等等，隨時均可

規定。但種種遊戲及娛樂事項，均不得有賭博性質，流為淫污的地方。

以上四種，以最後一種俱樂部為最重要，若能把俱樂部辦得好了，他的興趣，是非常的大。可是將來的村庄，至少須當辦一俱樂部。若是大的村庄或款項足的時候，可以籌辦規模較大的場所。誠能如此真實的辦下去，不但是一村的幸事，亦是我國家前途的幸事。

（九）修築農村道路

我國農民因為沒有組織的緣故，所以對於農村的公益事項辦得很少。即就修築道路一項說罷，道路是天天走的，且於人生是很相關的；但是一般的農村間的道路，大多數是彎彎曲曲高低不平的，而且是多污濁不堪大碍衛生的，這都是於人民生活有直接間接的關係的。我們將來改組農村，首要注重這一類的事情。況且修築道路一事，是交通的重要工作，我國的交通不便是人人所承認的，因為不便的緣故，就發生出許多的障礙。○我們修好了農村間的道路，也就是助成全國交通方便的先聲。○同時更可增進農民的智識，使他們的眼光也可放大一些。○所以說，農村間如若把道路修築好了，不但有助於他們自己的行走，國家的交通，更可以發展民智呢。○故修築道路一層，實為在農村建設上

刻不容緩的一件事。

至於修築農村道路，大概不外「一」村內之道路；「二」村與村間之道路；「三」村與附近之城市或集鎮的道路三種。按地的形勢上說：有幹路、枝路、甬路三種。幹路即俗所謂大路或大道，普通是通集鎮城市或村與村間的道路。枝路即俗所謂小路或小道，是為便利計而隨時造成的。甬路即俗所謂巷路，在村中多有。這些道路，在鄉村間是很普通而且是極有用的。但是將來我們着手修築的時候，就當按照那路的需要與否，規定增加或減少。如遇增加或修改的時候，尤須先規定道路的寬窄長短，然後按法製造。迨道路修築成功之後，應該時時要保持他的清潔。如是，才算得築修道路之成功。

（十）清查農村戶口

我國農民自來是沒有很好的組織的，因此對於戶口的調查，也並不注意。清查戶口是極有意義的：我們看我國的土匪流氓地痞——尤其我們河南省是特別的多，究其生產原地都是從家庭中跳出來的。若是清查戶口以後，知道某人是不規則即可監視他，甚而可拿辦他。這樣一來，土匪流氓地痞等不規之徒，自然日見減少，也用不着大動干戈拚命的同他們打仗了。再者，不但能肅清土匪等我們更可知我國人口的確數而且將來籌備

沿工作的時候，都容易着手。○這都是清查農村戶口重大的意義。

可是，調查的方法是什麼呢？應從何處着手呢？我們在鄉間的，應該在鄉農民協會內，成立一個戶口調查所，從實調查去。○無論土着或寄居的，一律造表冊，作為該區域以內之公民。○戶籍冊裡應詳細調查將各住戶之姓名，人口數，男女，老幼，壯丁，年齡，職業，教育，程度，婚嫁，殘廢……等：一一登錄，嗣後如遇有遷徙，生死，婚嫁承繼等等臨時陳報，由戶口調查所備案，住戶內如有不規之徒，亦得報告，地方機關可隨時監督之。○每月或年造一清冊，呈報縣長，由是可知全縣人口之多寡，更可能調查全國人口之多寡，這不是極重要的一件事嗎？

農村自治機關革除責任

何鴻儀編

(一) 放足

戕賊女子的肢體，以供男子的美觀。這種陋俗，世界各國都是有的，就如歐洲的細腰；非洲的扁頭；亞洲的纏足；都是這種陋俗的表顯。○就是亞洲的纏足，倒不如說是中國的纏足，因為亞洲其他各國，還沒有纏足的事哩。○

中國纏足的陋俗，已有很長的歷史了，第一個開始纏足的，就是宓娘，宓娘是五代南唐李後主的宮嬪，纖麗善舞，後主作金蓮，高六尺，蓮中作品位瑞雲；令宓娘以帛纏足，纖小屈曲作新月狀，舞雲中，有凌雲之態，以後一代傳一代，一家傳一家，直至今日就普遍全國了。

纏足，最大的原因，就是爲求美觀；雖然還有其他各種原因；殊不知把足纏小了，就已經失去了天然之美，還有什麼美觀之足言呢？！

女子一經纏足，不但是失了天然之美，還有許多的害處哩，就如那筋骨損傷哪，血脈不通哪，站立不穩哪，行路不便哪，操作無力哪，生產艱難哪，子女瘦弱哪，都是纏足的害處。

要免除以上的害處，就是叫凡纏足的女子都放足。○農村自治機關，對於放足一事，應與縣天足會，縣黨部的婦女部通力合作規定章程，凡已經纏足而不放的，或未纏足而又纏的，一經查出，都予以相當的處罰，那末，婦女們就都能够放足了。

(二) 剪髮

當滿洲人入主中國的時候，首一件重要的事情就是要中國的人都效法他們的樣子，留

髮梳辮子，起初還有許多人不同意，以後年代久遠了漸漸都梳起辮子拖在身後了，由此可知辮髮的制度，乃是滿洲人的制度，中國古時，並沒有這種制度，這種制度在中國也不過有二百多年的歷史罷了。

自辛亥革命軍起，推倒滿清政府的時候，就馬上下了一道令，叫全國的人民，都要剪髮脫去了二百六十八年做奴隸的模樣，要做一個自由自在的中華民國的國民，因為中華民國已經成立了，可惜農村的許多人民，還執謬不從哩。

人民剪髮，不但是脫去壓制得到自由的一種表示，而且還有種種的便利哩，一經剪髮之後，所有以前的梳頭費時哪，作事不便哪，污染衣服哪，生虱藏垢哪，種種的弊病，都一掃而空，其利便為何如耶？農村的人民，何樂而不為呢？至於婦女剪髮問題，吾們站在男女平等的觀點上去說，男子應當剪髮，女子也就應當剪髮，實在不成問題。農村自治機關，應負起使農氏剪髮之責任，務須使其一律實行，凡執謬不從的，即予以相當的處罰。

(三) 戒早婚

『男子生而願爲之有家，女子生而願爲之有家』這是人類的一種自然要求，也是一件最神聖不過的事情，惟對於結婚的年齡不能不有所規定。

我國古時亦有規定的，就是男子三十而娶，女子二十而嫁，「至於秦西各國雖不一定，照中國古時所規定的去作；但是他們的結婚，男女都總在二十歲以上，今日的中國在這一點上早走出軌道去了，男女結婚，最多數都在十二三歲至十七八歲之間，若在二十歲以後，就算晚婚了，什麼『三十而娶二十而嫁』更是談不到的。

男女早婚，在中國已成了很普遍的一種社會風俗，這種早婚的社會風俗，究竟有什麼害處呢？

- 一，血氣未定，身體必受虧損；
 - 二，尚無技能，生活方面感受困難；
 - 三，未能專心求學，必致荒業；
 - 四，尚未受充分的教育，不會教育子女；
 - 五，身體尚未充分的發育，所生子女必甚弱小，
- 早婚之害，已如上所述，凡我國民，切宜戒之！農村自治機關，應依照國家所規定的男女婚姻年齡，令其實行。

(四)破除迷信(尤其注意紅槍會)

農村裏的迷信，種類很多，就如那算命哪，相面哪，卜卦哪，抽籤哪……等等迷信，真是指不勝屈呀！但是稍微有一點智識的人都曉得那些事情，是不足恃的，誰還肯幹那無意識的勾當兒呢？！

現在我國北方各省，又有一種很普遍的迷信，就是紅槍會。論到紅槍會所以發生的原因，誰也知道是因爲近年來賣國軍閥土匪式的軍隊，把北方各省的老百姓，壓迫的不能生活，於是勢不得不起而自動的組織一種團體以自衛，才有紅槍會的產生。

紅槍會裏的迷信就是說：「凡入紅槍會的人，喫符唸咒之後，就可以抗禦槍炮」這是不足恃的。試看紅槍會每次與對方彼此開火的時候，飲槍炮彈而死者豈很少也哉？但是他們對於飲槍炮彈而死者，加一番解釋說「凡是飲槍炮彈而死者，都是因爲他心不誠信不篤，以致喪命，」其實這都是可以欺下愚不可以哄上智的說法。

老百姓因爲賣國軍閥土匪式的軍隊，欺壓的不能生活，自動的組織一種團體，去抵抗他，那是可以的，可是要將那些迷信的事情洗刷乾淨，而對於救國救民的革命軍人，不但不可反抗，並且要帶他們的忙，作他們的後援，去剷除賣國軍閥土匪式的軍隊，至於組織法，最好還是按着我們國民黨所主張的農民自衛軍的道兒上去走，那決不會錯的。

(五) 禁止鬥毆

『勇於私鬥，怯於公敵』，這是我們中國人最普遍的一種毛病，常見在農村人們，因着一點小事，或一句閒話，就始而互相詈罵，繼而彼此鬥毆起來了，當彼此鬪毆之際，的甲親族，看見甲和人家鬪毆，只恐怕甲受了對方乙的一害，吃了虧，就起來擁護甲；於是也就加入戰團了，乙的親族，也是一樣。從此就打一個日月無光。結果不是把甲方面的人打傷了，就是把乙方面的人打死了，本因一點小事，或一句閒話，而竟鬧成吳越之仇，真是無謂之極。

孫中山先生在民族主義上說：『吾國人對於家族和家族的團結力，非常強大，往往因為保護宗族起見，寧肯犧牲身家性命，像廣東，兩姓械鬥，兩姓的人無論犧牲多少生命財產，總是不肯罷休，這都因為宗族觀念太深的緣故，因為這種王義，深入人心，所以便能替他犧牲，至於說到對於國家，從來沒有具極大的精神去犧牲的，所以中國人的團結力，只能及於宗族而止，還沒有擴張到國族，』孫先生這一段說話可算是說中了中國人的毛病，希望從事農村組織的人們，能够大家共同規定章程，禁止鬥毆，如有犯者即治

以若何的懲罰，就可以免除這種鬥毆的毛病，更希望農村的人們，能以私相鬥毆的犧牲精神，來參加國民革命，剷除賣國的軍閥，打倒帝國主義，那是最好不過的了。

(六) 禁止家中厝屍——指定公共墓場

『家中厝屍』是我們中國人的一種陋俗，而以農村裏為最多，他們所以如此，有以下各種的原因：

有的因為迷信風水，以為沒有合宜的墳地，只好在家中厝屍，等到堪輿先生探好了墳地，然後再好葬埋，

有的因為迷信巫書，以為當時沒有吉祥的日子，只好在家中厝屍，等待到了吉祥的日子，然後再好葬埋，

有的因為迷信『亡人速葬，家中必要繼續亡人』的話所以就暫行厝屍家中，

有的因為亡人的子女覺得他們的父母，劬勞之恩，昊天罔極，一但長逝，不忍即葬，所以就暫行厝屍家中，

還有其他各種原因，在此亦不必詳述，最可惜的農村的人們，迷於謬俗，毫不思索，若因有好墳地，子孫可得富貴，那麼堪輿先生的子孫，何以多不富貴呢，

日子原來沒有吉凶，這一天作好的事情這一天就是吉日；那一天作壞的事情，那一天就是凶日。

因迷信亡人速葬家中必要繼續亡人之言而贖屍家中，尤為背謬之至。贖屍家中，臭氣薰蒸，妨害生人在所不免，不但不能防止家中繼續亡人，恐怕還要亡人更多哩。

子女戀念父母，不忍即日葬埋，實在失了「亡人以入土為安」之義，亦屬非是。希望農村規定章程，禁止家中置屍，以免妨害生；並指定公共墓場，以便葬埋。

(七) 禁止賭博

錢，是人人所喜愛的；亦是人人所需要的；然而我們要得錢的時候，總須由勤勞而得來，要用錢的時候，亦須以節儉而用去哩。賭博一事，則見常有許多的人們，聚在一個場合裏，做那一輪一贏的勾當兒；但在場合的人們，都是拿少數的本錢，想賺多數的贏利，這實在是靠不住的事呀。

因賭博而輸了的人，必至傾家蕩產，一家的父母妻子都要因着受凍餓，甚至變成討飯的乞丐。或成打劫的盜賊，遂使社會秩序，發生紊亂，這是因賭博而輸了的害處。若是

贏了，因為得的容易，所以用的時候，也就不甚愛惜；甚或花天酒地，作出許多墮落人格的事情，悻入悻出，亦非長久的道理，況且常起貪慾之念，把自己的心術也弄壞了；常存僥倖之心，把自己的職業也弄荒了，這是因賭博而贏了的害處。

總而言之賭博的害處，是顯而易見的；所以農村自治機關，不能不加以禁止。

(八)其他一切不良的習慣

我們要講這一個很寬泛的題目，實在不知當從何處說起呢？現在我們先要根據孫總理在民族主義第六講上告訴我們的講幾句話，他所要我們改除不良的習慣：

- 一，不可在閒處吐唾，
- 二，不可在飯室放屁，
- 三，不可存留長指甲，
- 四，不可不刷牙齒，

我們又要根據馮總司令叫我們改除不良的習慣的教訓講幾句話，馮總司令說：我們中國人對於吃，喝，拉，撒，睡方面都有不良的習慣；！即是不衛生的習慣，所以我要注意以下各點，

- 一，當吃新鮮食物，
- 二，當喝清潔茶水，
- 三，當在毛坑拉屎，
- 四，當在潑池撒尿，
- 五，當睡整潔床舖，

對於以上各點，農村自治機關，都當督促農民實行，

